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

## 申請須知

### 目 錄

<b>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b> .....	<b>1-1</b>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重大商業設施.....	1-1
1.2 基本規範.....	1-1
1.3 契約期間.....	1-1
1.4 民間機構對於本標的之權利與義務.....	1-1
1.5 公共建設計畫用地範圍.....	1-1
1.6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1-1
1.7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1-1
1.8 有無協商事項.....	1-1
1.9 公告日.....	1-1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1-1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2
1.12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規定授權事項.....	1-2
<b>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b> .....	<b>2-1</b>
2.1 名詞定義.....	2-1
2.2 聲明事項.....	2-3
<b>第 3 章 計畫說明</b> .....	<b>3-1</b>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
3.2 營運之特別要求.....	3-5
3.3 費用之負擔.....	3-8
<b>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b> .....	<b>4-1</b>
4.1 申請人資格.....	4-1
4.2 資格證明文件.....	4-4

4.3	申請文件及程序 .....	4-5
4.4	申請保證金 .....	4-9
4.5	釋疑及回覆 .....	4-11
4.6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12
4.7	現場勘查 .....	4-12
4.8	智慧財產權 .....	4-13
<b>第 5 章</b>	<b>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b>	<b>5-1</b>
5.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	5-1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	5-1
<b>第 6 章</b>	<b>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b>	<b>6-1</b>
6.1	組成甄審會 .....	6-1
6.2	甄審作業階段 .....	6-1
6.3	甄審作業流程 .....	6-1
6.4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6-3
6.5	評定方式 .....	6-4
<b>第 7 章</b>	<b>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b>	<b>7-1</b>
7.1	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	7-1
7.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	7-1
<b>第 8 章</b>	<b>議約及簽約期限 .....</b>	<b>8-1</b>
8.1	議約 .....	8-1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8-1
8.3	履約保證 .....	8-2
8.4	簽約 .....	8-3
8.5	投資執行計畫書 .....	8-4

##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一、申請文件檢核表（A表） .....	1
附件二、申請文件檢核表（B表） .....	2
附件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4
附件三之（一）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	5
附件四、申請書.....	6
附件五、申請切結書.....	9
附件六、法人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	11
附件七、法人聯盟授權書 .....	13
附件八、代理人委任書 .....	15
附件九、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17
附件十、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18
附件十一、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19
附件十二、權利金標單 .....	20
附件十三、聲明書 .....	21
附件十四之（一）、申請專用套封	
附件十四之（二）、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附件十四之（三）、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附件十四之（四）、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 申請須知附錄

### 附錄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契約（草案）

第1章 總則 .....	1
第2章 乙方營運權限及期間 .....	4
第3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	6
第4章 營運管理規範 .....	9
第5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14
第6章 財務事項 .....	17
第7章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 .....	20
第8章 履約保證 .....	23

第 9 章 保險 .....	25
第 10 章 營運績效評估及契約期滿之優先定約 .....	28
第 11 章 缺失與違約處理 .....	30
第 12 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	33
第 13 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	36
第 14 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	38
第 15 章 其他條款 .....	40
附件一、 土地清冊及地籍範圍圖	
附件二、 本案設施營運移轉管理維護需求書	
附件三、 乙方之公司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如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為社團或財團設立登記事項、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附件四、 乙方之所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名冊及持股比例（如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為董事、監察人）	
附件五、 乙方相關董事會決議（如為社團法人者為總會決議）	
附件六、 權利金標單	
附件七、 台北世貿中心公共區域管理委員會設置準則	
附件八、 本案甄審會及執行機關相關決議事項	
附件九、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附錄二、參考文件清單

##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重大商業設施

### 1.2 基本規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為能結合民間資源，達到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經營效能之目標，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方式，以提供本案用地、房屋及相關設備予民間機構使用，並由民間機構支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取得營運權利之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經營。

### 1.3 契約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4 民間機構對於本標的之權利與義務

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提供本公共建設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建築內部固定設備、土地上之附屬設施等資產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其所有權及其他與民間機構使用目的不牴觸之物權仍屬執行機關，民間機構享有營運之權利並負有維護管理之義務。

### 1.5 公共建設計畫用地範圍

本標的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以下簡稱世貿 1 館）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以下簡稱 TICC）所在之土地範圍，包括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5 地號（部分）、35-4 地號及 35-5 號、36 地號等，面積約 46,998 平方公尺。

### 1.6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第 4 章規定。

### 1.7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第 6 章規定。

### 1.8 有無協商事項：無。

### 1.9 公告日：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詳第 4 章及第 8 章規定。**

1.11.1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總收發」（以簽收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11.2 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500 萬元整。

1.11.3 履約保證之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相關履約保證金規定，參照第 8 章規定。

### **1.12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規定授權事項**

為辦理「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等事項，由經濟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以經貿字第 10402609520 號函，授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1）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2）辦理公告及甄審（3）辦理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

##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 2.1 名詞定義

#### 2.1.1 促參法

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

指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

#### 2.1.3 主辦機關

指經濟部。

#### 2.1.4 執行機關

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係由主辦機關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以經貿字第 10402609520 號函授權辦理包括（1）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2）辦理公告及甄審（3）辦理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之機關。

#### 2.1.5 甄審會

指執行機關為評選申請人參與本案之申請案件，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甄審會」。

#### 2.1.6 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法人或法人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7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8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 2.1.9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 2.1.10 民間機構

指促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民間機構，該機構得為原單一法人或由單一法人、法人聯盟新成立之新設法人。

#### 2.1.11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2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民間機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並作為執行營運管理本案之依據。

#### 2.1.13 單一法人

指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2.1.14 法人聯盟

指由 2 家以上之法人，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組成員包含授權代表法人與一般成員。

#### 2.1.15 法人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

指經法人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所授權為申請本案之全權代表人，代表申請本案之法人聯盟處理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當時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2.1.16 法人聯盟之一般成員

指除法人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外之各組成員。

#### 2.1.17 協力廠商

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8 新設法人

指最優申請人於本申請須知第 8.2.1 條規定期限內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2.1.19 原單一法人

指以單一法人申請參與本案並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負責營運

管理本案之獨立部門及財務帳戶之成立，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2.1.20 本案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契約」。

#### 2.1.21 本標的

包括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以下簡稱世貿 1 館)以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以下簡稱 TICC)，其範圍為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5 地號(部分)、35-4 地號、35-5 號以及 36 地號上之土地、建築物、建築內部固定設備、土地上之附屬設施等資產。

#### 2.1.22 年度

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1.23 廠商

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2.2 聲明事項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本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2.2.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4 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須知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2.2.5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

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2.2.7 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2.2.8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第 3 章 計畫說明

###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3.1.1 辦理依據

本案係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2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3.1.2 計畫目標

經濟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為提升我國會展產業競爭力，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負責推動會展產業，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執行「臺灣會展躍升計畫」及「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兩大旗艦計畫，又於民國 102 年起開始推動「臺灣會展領航計畫」，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長期目標，並期望藉以全面提升我國舉辦會展之國際地位，進而成為亞洲會展重鎮。本標的包括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以下簡稱世貿 1 館）以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以下簡稱 TICC），其中世貿 1 館從民國 74 年落成啟用以來，已成為國內大型展覽或活動舉辦場地，至民國 103 年仍維持 70% 以上使用率，103 年舉辦約 90 場次展覽，其中 600 攤以上的大型專業展覽約占 30%；而 TICC 每年則有超過 80% 使用率，民國 103 年約舉辦 850 場會議，顯見本案為國內大型專業展會舉辦之主要場館，故為滿足國內會展設施使用需求，於現行委託經營期限至民國 104 年底屆滿後，仍具備持續營運之必要。

因此，執行機關有鑑於此，為能結合民間資源，達到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經營效能之目標，本案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後續委託營運事宜。

3.1.3 公共建設計畫之類別為：重大商業設施。

3.1.4 公共建設項目為：國際展覽中心、國際會議中心。

3.1.5 本案不屬於「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3.1.6 契約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3.1.7 本案基本資料概述

#### 3.1.7.1 本案位置

本案位於臺北市信義計畫區，西側鄰基隆路，南側臨信義路，東側臨市府路與臺北 101 金融大樓相鄰，北側則臨松壽路。本案所在之信義計畫區，於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發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國際金融中心」與「臺北曼哈頓」之定位下，目前已成為臺北市消費、休閒、娛樂的空間逐漸聚集之重要商業核心，區內匯集百貨商場、旅館及企業總部，並為跨國企業總部進駐之首選區域，為臺北市國際貿易及商務活動最頻繁之地段。



圖 3.1-1 本基地位置示意圖

#### 3.1.7.2 土地範圍

##### 1. 本標的之土地基本資料

本標的之世貿 1 館及 TICC 土地範圍，包括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5 地號(部分)、35-4 地號及 35-5 號、36 地號等，使用面積約 46,998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本標的所在街廓係依「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一般商業區、娛樂設施區、特定業務區及業務設施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劃定之 A24 街廓，土地使用分區為業務設施區。

土地基本資料彙整如表 3.1-1，有關地籍圖如本案契約附件一所示。

表 3.1-1 本標的範圍之土地基本資料表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範圍	備註
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5	65,413	35,442	部分	世貿 1 館
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5-4	101	101	全部	捷運通道使用
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5-5	208	208	全部	捷運通道使用
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6	11,247	11,247	全部	TICC
合計	-	76,969	46,998	-	

註：實際面積依地籍登記謄本為準。

- 民間機構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負責管理本標的所在之土地。



資料來源：空照圖，本案調查整理（實際應以地籍登記謄本為準）

圖 3.1-2 本基地地籍範圍示意圖

### 3.1.8 營運管理範圍

#### 3.1.8.1 本標的範圍內之建築物

本標的範圍內之建築物包括世貿 1 館及 TICC，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分別如下：

1. 世貿 1 館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 159,329.85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面積為準。
2. TICC 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59,334.15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面積為準。

### 3.1.8.2 設施內容

本標的之設施內容包括世貿 1 館為一幢樓高 8 層之商品展覽及交易館，以專供舉辦臨時性攤位展示及強化展覽之展示及商務服務之場地，具備現代化之設施與服務，提供從事國際貿易之買賣雙方在集中場所內進行面對面之交易；以及 TICC 為一幢樓高 10 層之專業會議中心，會議設施方面，共有 14 間會議室，大會堂可容納 3,100 個座位，其次為 201 會議室可容納約 800 人（劇院型），宴會餐飲設施方面，除 1 樓之咖啡空間外，共有 4 個獨立宴會場地，分別是位於 2 樓最大可容納 250 人之宴會廳；3 樓最大可容納 1,200 人之宴會廳及分別可容納 100 人之場地；而 4 樓可彈性使用之宴會場地最大可容納 700 人。

依據本標的使用執照暨竣工圖說、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彙整之主要設施內容請依本申請須知第 4.3.1.3 條第 4 項規定，參閱本案參考文件資料（詳本申請須知附錄二）。

### 3.1.9 本標的之交付

- 3.1.9.1 執行機關原則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本標的之交付。預計交付之相關設施說明如本申請須知附錄二之財產清冊，其所列品項數量等僅供參考，實際交付之財產及物品以點交時雙方做成會勘紀錄所示現狀與數量為準。
- 3.1.9.2 本標的交付前，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指定交付日，並得先行提供財產及物品清冊、操作手冊等資料影本供民間機構審閱以利交付作業。於執行機關指定交付日，雙方應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由執行機關出具財產及物品清冊及操作手冊副本等資料及辦理實際清點作業，雙方並做成會勘紀錄，經雙方確認無誤後，按會勘紀錄所示點交，由民間機構簽收。
- 3.1.9.3 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但不影響點交程序。點交後，民間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民間機構完成點收後，除係屬點收當時無法發現之瑕疵外，民間機構就所點收部分即不得再對執行機關主張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3.1.9.4 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指定交付日起 15 日內未能完成交付者，執行機關得終止本案契約。

### 3.1.10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OT 模式）。

3.1.11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3.1.12 民間機構如擬進行轉投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辦理。

3.1.13 本標的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由民間機構支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後，取得營運權利。

3.1.14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不許設定負擔。

## 3.2 營運之特別要求

### 3.2.1 營運管理要求

#### 3.2.1.1 營運管理項目

1. 本案允許民間機構利用本標的從事下列業務項目：

(1) 展覽

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之活動。

(2) 會議

(3) 為推廣貿易及強化展覽之展示及商務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項之場地出租。

(4) 其他類型活動

如：集會、演藝表演、訓練服務等。

(5) 其他依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允許使用項目（如餐飲業、停車場等）。

2. 本標的應以辦理國際展覽、國際會議及政府委辦之展覽、會議或活動為主要用途，該空間於無前述項目舉辦期間，得舉辦其他多元類型之活動，以提升本標的之使用率；惟若辦理選舉或相關造勢活動，應保持中立、客觀及公平，不得偏頗。



3. 民間機構應保留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前本案已預定之展覽檔期、會議時段，並配合提供場地之租用；除前述展覽、會議活動外，民間機構應優先提供本案原租戶（係指自本案正式公告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承租世貿 1 館之 2 樓以上交易市場展示間及辦公室以及其他附屬服務設施等之廠商）承租場地。
  4. 若因經濟環境變遷或營業需求改變，致民間機構有修訂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營運內容或調整各空間使用項目之需要，民間機構得事前提出其修訂計畫，在符合相關法令，且不影響展覽、會議舉辦及無危害建築結構安全之虞者，得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為之。
- 3.2.1.2 因配合政府政策有舉辦國際展覽或國際會議之需求時，執行機關應於合理期限之前提出，民間機構並應優先提供其檔期，且使用場地之優惠措施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辦理。
- 3.2.1.3 本標的之場館名稱由執行機關訂定並保有修改權，民間機構無冠名權或更名權。
- 3.2.1.4 廣告物
- 為增強本案營運效益，且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民間機構得於本標的設置廣告物，惟民間機構至少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透視膜廣告物申請設置處理要點」等。
  2. 不影響本案營運或公共服務需求，且不影響本案整體景觀。
  3. 僅限於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營運項目有關之廣告物。
  4. 如因配合執行機關政策宣導推廣之需求，執行機關具無條件優先且免費之使用權。
  5. 不可提供設置選舉或相關造勢活動之廣告物。
  6. 民間機構應定期將廣告物設置計畫提送執行機關備查，其內容至少包括設置位置、範圍、數量、期程及上刊畫面等。
  7. 民間機構若欲於本標的之建築物外牆、屋頂、屋突部分設置廣告物，應事先於設置前 2 個月提送廣告物設置計畫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方可設置。
  8. 廣告物之設置、許可、保險、維護修繕等均由民間機構負擔。如致執行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概由民間機構負責。

### 3.2.2 民間機構自費投資之營運設施之管理維護

- 3.2.2.1 民間機構自與執行機關辦理本標的交付時起對於其自費投資之營運設施負有管理維護及修繕之義務，以維持本案使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與法令規定要求之狀態。
- 3.2.2.2 如民間機構自行投資營運設施，屬國有財產分類中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投資，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機電設施或系統功能者，應先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並確認該等設施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2.2.3 條所載之情形後，由民間機構自費依法辦理，並於施作完成後 30 日內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 3 份送執行機關備查；移轉時，如執行機關要求拆除復原者，應報執行機關拆除計畫並自費予以復原。其涉及都市計畫、消防、建築管理、環保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民間機構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民間機構負擔。
- 3.2.2.3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所自費投資之營運設施，如經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認定為因附合為執行機關所擁有之不動產之重要成分，或附合為執行機關所擁有之動產且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由執行機關自完成設置時起無償取得所有權，民間機構不得要求補償。該等設施並應依本案契約規定製作財產及物品清冊，並於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時或屆滿前終止時返還，惟若其於契約期間內損毀或民間機構或執行機關認為不需再行添設時，民間機構應通知執行機關不再投資該設施，並由執行機關辦理報廢。
- 3.2.2.4 民間機構經執行機關同意擴建、整建、裝修之房屋建築，因該動產已附合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由執行機關無償取得所有權，民間機構不得請求補償。
- 3.2.2.5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如使用專利品、專利性施工方法或他人之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費用。
- 3.2.2.6 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指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設置識別標誌，並負擔費用。

### 3.2.3 營運管理權限及權利處分限制

#### 3.2.3.1 營運管理權限

本標的以及依第 3.2.2.3 條、第 3.2.2.4 條規定由執行機關取得之所有權及

其他與民間機構使用目的不抵觸之物權仍屬執行機關，民間機構僅享有營運之權利，並負責維護管理。

3.2.3.2 民間機構應負責本案整體之營運、管理，不得轉包或分包。惟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依下列規定將本標的之空間出租予第三人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管理；該等第三人之行為，應視為民間機構之行為，民間機構就該第三人之行為對執行機關負完全之責任。

1. 世貿 1 館之 1 樓及 2 樓展覽場及 2 樓會議室：由民間機構出租予第三人辦理展覽、會議或其他類型之活動。
2. 世貿 1 館之 2 樓以上交易市場展示間及辦公室：由民間機構出租予已向執行機關登記合格之貿易商或生產事業以及貿易、展覽相關之服務業或經內政部登記合格之公（協）會或其他相關貿易推廣單位之進駐使用為優先。
3. TICC 之會議空間：由民間機構出租予第三人辦理會議、訓練或其他類型之活動。
4. 其他附屬服務設施及停車場部份：得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管理。

3.2.3.3 民間機構及其協力廠商之關係人或獨立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對本標的為任何形式之使用或利用時，民間機構及其協力廠商向其收取之費用及/或報酬等對價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及其協力廠商向第三人收取者。

### 3.2.4 營運費率

民間機構於本案契約執行期間內，有關場地收費標準之調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事先以書面函知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

1. 單次調整後費率超過調整前費率之 5%（不含 5%）時；
2. 累計調整幅度超過本案契約最初營運費率之 5%（不含 5%）時。

3.2.5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本案契約草案。

## 3.3 費用之負擔

### 3.3.1 土地租金

本案土地依「促參法」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收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營運期間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土地年租金＝申報地價×基地面積×5%×60%，基地面積以 46,998 m<sup>2</sup>為基礎）。

土地租金自本案契約起始日起計收，民間機構應於本案契約期間，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完成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計至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申報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每期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如執行機關依規定應繳納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時，則土地租金之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 3.3.2 權利金

權利金包含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申請人應依投資計畫書及下列規範填具權利金標單（如本申請須知附件十二）並支付權利金。

#### 3.3.2.1 定額權利金

1. 定額權利金自本案契約起始日起計收。
2. 申請人填具權利金標單之各年基準定額權利金金額應不低於新臺幣 2 億 5 仟萬元。
3. 民間機構應依權利金標單所填具之定額權利金金額作為支付依據。

#### 3.3.2.2 營運權利金

1. 營運權利金自本案契約起始日起計收。
2. 自本案契約期間，若民間機構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超過新臺幣 16 億元（含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時，應就其總額超過之部分依表 3.3-1 繳納營運權利金。

表 3.3-1 本案營運期間 各年度營運權利金收取對照表

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總額 (新臺幣，億元) (含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 費用)	營運權利金		
	抽成比例	最高金額 (新臺幣，億元)	累計最高金額 (新臺幣，億元)
0~16 億元	-	-	-
16 億元(不含)~17 億元	50.0%	0.50	0.50
17 億元(不含)~18 億元	45.0%	0.45	0.95
18 億元(不含)~19 億元	40.0%	0.40	1.35
19 億元(不含)~20 億元	35.0%	0.35	1.70
20 億元以上	30.0%	-	-

3. 實際營業收入係指民間機構及其協力廠商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會議、活動之場地租金、清潔費、其他使

用費、攤位租金、門票、紀念品、廣告、轉播授權金)及經執行機關審核應計入之合理收入。

4. 本條第 3 項規定之一切營業收入，包括民間機構及其協力廠商之關係人、獨立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因自辦、合辦第 3.2.1.1 條業務項目而向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報酬；若民間機構及其協力廠商之關係人、獨立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向第三人收取費用及/或報酬之同時，亦依第 3.2.3.3 條向民間機構及其協力廠商(或民間機構、協力廠商之獨立部門)支付費用及/或報酬時，以價額較高者計入本案之營業收入計算權利金。惟若民間機構及其協力廠商依第 3.2.3.2 條規定，將本標的部分出租或委託第三人，且第三人非民間機構及其協力廠商之關係人或所屬部門者，該第三人之營業收入不計入權利金計收範圍。

### 3.3.2.3 權利金繳付

1. 如執行機關依規定應繳納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時，則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之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2. 繳付時間
  - (1) 民間機構應自本案契約起始日起，迄至契約期間屆滿日止之期間，每年繳交各年之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
  - (2) 每年定額權利金應分別於當年 7 月 15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平均分兩次預繳，繳付日期以繳款書所蓋戳記日期為準。
  - (3) 民間機構應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之營業收入計算並繳交營運權利金，繳付日期以繳款書所蓋戳記日期為準。
3. 如民間機構就任一期之定額權利金或營運權利金於到期日未繳付，每逾一日按未繳清數額加收千分之二遲延費用至 60 日止。遲延費用應於欠繳金額繳付之日一併繳付。
4. 契約終止之定額權利金返還

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或因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而期前終止本案契約時，執行機關應依契約終止日後之日數佔該年度日數比例計算溢繳之定額權利金，並於民間機構完成資產移轉執行機關後 90 日內無息返還予民間機構。
5. 民間機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或錯置本案之實際營業收入，致執行機關短收權利金時，執行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依短收金額之 3 倍至 5 倍計算違約金命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內繳納之，逾期不繳納時執行機關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之。

### 3.3.3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得以現金或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國外銀行之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之。民間機構以匯款方式繳納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時應將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匯入執行機關所指定帳戶內。

### 3.3.4 其他費用

3.3.4.1 在本案契約期間內，除本案之土地稅捐、房屋稅外，其餘因營運管理本標的所生之所有相關稅捐均由民間機構負擔，且民間機構並應遵守「台北世貿中心公共區域管理委員會設置準則」所約定之權利義務並依約定分攤公共區域（包括牡丹廣場、1-6 道路等）之管理維護費用。（詳本申請須知附錄二）

3.3.4.2 在本案契約期間內，民間機構在本案內所需水、電、瓦斯、電信、通訊、清潔、保養、保全、保管、保險、因執行本案所生環保等法令所應繳納之規費及其他所有費用應由民間機構自理、負擔。

##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 4.1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或由 2 家以上之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法人聯盟參與申請作業。

#### 4.1.1 一般資格

##### 4.1.1.1 單一法人

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

##### 4.1.1.2 法人聯盟

以法人聯盟方式申請者，其組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法人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各組成員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

4.1.1.3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於本案申請截止日前連續運作達 1 年以上。

#### 4.1.2 申請人財務資格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附件四）及投資計畫書中載明，未來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法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成立之新設法人、或法人聯盟成立之新設法人，並依其形式分別適用下列申請人財務資格規定。

##### 4.1.2.1 民間機構為新設法人之申請人財務資格

擬以新設法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者，其申請人財務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實收資本額

- (1) 單一法人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或財團法人者，其實收資本額或捐助基金總額應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 (2) 單一法人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者，其財產總額應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 (3) 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者，其授權代表法人之實收資本額或捐助基金

總額或財產總額應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各公司組成員實收資本額、財團法人組成員捐助基金總額及社團法人組成員財產總額合計應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自本案公告日往前起算最近 2 年皆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設立未滿 2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本案公告日之資料代之。
- (2) 民國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之法人淨值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捐助基金總額或財產總額。設立未滿 2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 (3) 民國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總負債金額皆不超過淨值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之申請人，不在此限。設立未滿 2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 4.1.2.2 民間機構為原單一法人之申請人財務資格

擬以原單一法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者，其申請人財務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財團法人者，其實收資本額或捐助基金總額應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2. 為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者，其財產總額應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3. 自本案公告日往前起算最近 2 年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設立未滿 2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本案公告日之資料代之。
4. 民國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之法人淨值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捐助基金總額或財產總額。設立未滿 2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5. 民國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總負債金額皆不超過淨值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之申請人，不在此限。設立未滿 2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 4.1.3 申請人營運管理技術能力資格

4.1.3.1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組成員之總實績應符合以下全部營運管理技術能力：

1. 具備自行舉辦展覽活動之實際能力與經驗，且曾經舉辦之單一展覽活動規模應達至少 250 個攤位數以上或曾營運管理展覽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至少 4,000 平方公尺；



2. 曾營運管理具有單一會議室 300 人以上之會議設施之實際經驗者。

4.1.3.2 申請人如未具備前述規定之展覽、會議活動經驗其中之一者，得以協力廠商替代之，並應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且該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4.1.4 申請人限制

4.1.4.1 單一法人申請人不得為其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任一組成員，且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不得為申請本案之其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任一組成員。違者均視為無效申請，並依本申請須知第 4.4.12 條沒收申請保證金。

4.1.4.2 具有本申請須知第 4.1.3.2 條所載資格之協力廠商不得為其他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其他法人聯盟之組成員，但得同時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申請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者取代，並檢附必要之資格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變更之。

4.1.4.3 法人聯盟申請人應以新設法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並應提出法人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如附件六），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其內容應包含各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新設法人股份數。其有效期間應至少持續至本案契約簽訂之日，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法人聯盟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

4.1.4.4 法人聯盟申請人應簽訂法人聯盟授權書（如附件七）指定授權代表法人，作為法人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4.1.4.5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應指定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如附件八），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1.4.6 法人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協力廠商以及法人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內容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4.1.4.7 申請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具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十三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本案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 4.2 資格證明文件

### 4.2.1 一般規定

- 4.2.1.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4.2.1.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4.2.1.3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者，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並檢附中文（正體字）譯本。
- 4.2.1.4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得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
- 4.2.1.5 申請人應依本須知第 4.3.1.1 條提出第 1~10 項之資格證明文件，其第 1~8 項應提供正本，第 9~10 項得以影本替代，並應由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加蓋印鑑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惟執行機關及甄審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 4.2.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4.2.2.1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提出民國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為限）等相關資料、及自本案公告日往前起算最近 2 年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外國公司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4.2.2.2 法人設立未滿 2 年者，應提供該法人設立後最近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為限）等相關資料、及自該法人設立後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 4.2.2.3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4.1.2 條規定。

### 4.2.3 登記證照及其他證明文件

- 4.2.3.1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提出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 4.2.3.2 本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申請截止日前 90 日內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設立登記表、其他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辦理變更公司登記者，應另行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4.2.3.3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以及本案申請文件業經法人董事（理事）會會議書面同意之董事（理事）會議記錄影本。
- 4.2.3.4 外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
- 4.2.3.5 營運管理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4.1.3 條所述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4.3 申請文件及程序

### 4.3.1 申請應備文件

#### 4.3.1.1 項目、份數

1.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如附件三）

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印鑑印模單填具。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法人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法人登記（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相符。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若申請人另有授權使用與法人登記（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申請本案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如附件三之（一））

2. 申請書（如附件四）

填具申請人名稱（單一法人或法人聯盟名稱），並載明未來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法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成立之新設法人、或法人聯盟成

立之新設法人；法人聯盟申請人應載明授權代表法人與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3. 申請切結書（如附件五）

單一法人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署之。法人聯盟申請人，應由各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之；法人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皆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如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4. 法人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如附件六）

法人聯盟申請人應出具未來新設法人之「法人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載明各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新設法人股份數。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至少持續至本案契約簽訂時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法人聯盟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本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5. 法人聯盟授權書（如附件七）

法人聯盟申請人應由授權代表法人代理全體辦理相關事宜，法人聯盟之各組成員應分別出具法人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法人全權代表全體參加申請暨處理成為申請人後相關事宜。

6. 代理人委任書（如附件八）

單一法人申請人及法人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附件九）。

依本申請須知第 4.1.3.3 條規定。本意願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8. 聲明書（如附件十三）

依本申請須知第 4.1.4.7 條規定。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依本申請須知第 4.2.2 條規定。

10. 登記證照及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申請須知第 4.2.3 條規定。

11.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 12. 權利金標單（如附件十二）

依據本申請須知所附之權利金標單格式另行繕打，並填具權利金金額。

## 13. 投資計畫書

依本申請須知第5章「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規定。

##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備註
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li> <li>◆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li> <li>◆ 申請人另有授權使用與法人登記（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申請本案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li> </ul>
	2.申請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li> <li>◆ 申請人應載明未來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法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成立之新設法人、或法人聯盟成立之新設法人</li> <li>◆ 法人聯盟申請人應載明授權代表法人及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li> </ul>
	3.申請切結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應出具此證明文件</li> <li>◆ 單一法人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各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鑑章，並應檢附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li> </ul>
	4.法人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人聯盟申請人應出具此證明文件，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li> <li>◆ 非法人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li> </ul>
	5.法人聯盟授權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人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應分別出具此項證明文件</li> <li>◆ 非法人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li> </ul>
	6.代理人委任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應出具此證明文件</li> </ul>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有協力廠商者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li> <li>◆ 意願書並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li> </ul>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備註
8. 聲明書	◆ 格式如附件十三	1	◆ 申請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且尚未取得者，應出具此文件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民國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1	◆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 若單一法人或法人聯盟之各組成員設立未滿 2 年者，應提供該法人設立後至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及自該法人設立後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 外國公司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應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4.2.2 條規定
	(2) 自本案公告日往前起算最近 2 年之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10. 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	1	◆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應出具此證明文件 ◆ 此證明文件應符合申請須知第 4.2.3 條規定
	(2) 營運管理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	◆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11.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申請保證金套封格式如附件十四之（三）	1	◆ 申請保證金提送方式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4.4 條規定
12. 權利金標單	◆ 權利金標單格式如附件十二 ◆ 權利金標單套封格式如附件十四之（四）	1	◆ 權利金標單填寫方式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3.2.1 條規定
13. 投資計畫書	(1) 每份分別裝訂成冊	25	◆ 投資計畫書內容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
	(2) 投資計畫書內容 PDF 檔光碟（含財務計畫 Excel 檔）	1	

#### 4.3.1.2 提送方式

1. 本申請須知第 4.3.1.1 條第 1~8 項應依序排列並裝訂後，併同第 4.3.1.1 條第 9~10 項共同裝入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黏貼所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所附套封（如附件十四之（二））並予密封。
2.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應裝入不透明信封袋後，黏貼所附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套封（如附件十四之（三））並予密封。
3. 權利金標單應裝入不透明信封袋後，黏貼所附之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如附件十四之（四））並予密封。
4. 投資計畫書應每份分別裝訂，併同投資計畫書全部內容 PDF 檔光碟片乙份（含財務計畫 Excel 檔），自行裝箱密封。

5. 前述各申請應備文件依規定方式分別封裝後，應併同「申請文件檢核表（A 表）、（B 表）」（如附件一、二），依序彙總密封包裝，並於外封套黏貼所附之申請專用套封（如附件十四之（一）），並於黏貼處加蓋騎縫章。
6. 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均應於密封處加蓋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 4.3.1.3 補充說明

1.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均應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以中文（正體字）為準，但必要時得加註英文。證明文件係英文者，應提出中譯文（正體字），內容並以中譯文（正體字）為準。
2.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3. 執行機關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時，應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9 日前公告之，並得視需要延長備標期。該等文件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4. 申請人得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前，上班時間自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前親至執行機關設立之公開閱覽室申請參閱申請須知附錄二所列之相關參考資料。

#### 4.3.2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 4.3.2.1 申請方式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總收發」（以簽收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4.3.2.2 受理期間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次日上午 9 時起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 4.4 申請保證金

4.4.1 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 萬元整，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前完成繳納。

4.4.2 申請人得以現金、本國金融機構或在臺灣設有分支之外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 4.4.3 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交保證金，而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起 1 年內有效，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 15 日前，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 4.4.4 申請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由申請人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事務科繳納，並取得收據。
- 4.4.5 申請保證金以匯款方式繳納者，由申請人逕至本國金融機構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金融機構匯款繳納，並取得匯款收據。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  
收款人帳號：24262002120005  
收款人戶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 4.4.6 申請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受款人，票據並應加蓋「禁止背書轉讓」。
- 4.4.7 申請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質權人、被保證人、受益人。
- 4.4.8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 15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4.4.9 次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並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4.4.10 最優申請人原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依本案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後 15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最優申請人亦得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4.4.11 單一法人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法人印鑑、法定代理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法人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授權代表法人之法人印鑑、法定代理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如為外國公司者，應由其被授權代表人憑原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以簽名代替印鑑章辦理領回。
- 4.4.12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返



還者並予追繳，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4.4.12.1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 4.4.12.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 4.4.12.3 申請人提送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 4.4.12.4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 4.4.12.5 審查作業途中放棄參與甄審或放棄其最優申請人資格。
- 4.4.12.6 最優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議約與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執行機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者。
- 4.4.12.7 未依規定繳付本案之履約保證金。
- 4.4.12.8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 4.4.12.9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 4.5 釋疑及回覆

- 4.5.1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研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後至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前，以中文（正體字）書面方式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 4.5.2 執行機關應於上開函詢期限截止後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9 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並視需要延長備標期。
- 4.5.3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本案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之詢問得以書面徵詢執行機關：

聯絡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

聯絡人：黃昭蓉 小姐

電話：(02) 2397-7324

傳真：(02) 2322-4383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

電子信箱：Kelly3863@trade.gov.tw

## 4.6 異議、申訴及檢舉

4.6.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提出異議。

4.6.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4.6.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97-1592；傳真：(02) 2397-159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政風室電話：(02) 2341-7871；傳真：(02) 2322-2107

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臺北市調查處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4.7 現場勘查

4.7.1 申請人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前，上班時間自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前，除得申請參閱本案參考資料外，倘有現場勘查之需要，應向執行機關本案聯絡人以下列聯絡方式，事先預約並辦妥登記後，於登記時段內至現場進行勘查，以充分瞭解現場相關環境狀況。

參考資料查閱與現場勘查手續申請之執行機關聯絡人：

聯絡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

聯絡人：黃昭蓉 小姐

電話：(02) 2397-7324

傳真：(02) 2322-4383

Email：Kelly3863@trade.gov.tw

4.7.2 民間機構不得以本標的既有或勘查後得知之狀況與執行機關提供資料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案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執行機關要求賠償、拒絕履行本案契約或要求更改已送交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

4.7.3 各項勘查工作，應由民間機構負責進行並負擔相關費用。

## 4.8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執行機關若因本案之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申請人應自費於該訴訟或仲裁中為申請人及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或仲裁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訴訟或仲裁結果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負擔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5.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5.1.1 一律以中文（正體字）西式橫向，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由左而右書寫，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加蓋單一法人或法人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申請人應以 A4 直式為標準格式（圖表若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式為之），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5.1.2 投資計畫書乙次提送 25 份，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5.1.3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且其編排次序如下：

第 1 章：計畫目標及營運管理理念

第 2 章：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第 3 章：營運設施投資充實計畫

第 4 章：本標的管理計畫

第 5 章：營運計畫

第 6 章：財務計畫

第 7 章：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第 8 章：建議政府辦理及協助事項

5.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

5.1.5 投資計畫書以不超過 80 頁（不含封面及目錄）為原則，附件部分頁數不予限制。

5.1.6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列入投資計畫書第 8 章「建議政府辦理及協助事項」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議約、簽約之事由。

###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申請人應參照本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就本案營運管理範圍進行規劃，提出投資計畫書，且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及但書。投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5.2.1 計畫目標及營運管理理念

### 5.2.1.1 計畫目標

### 5.2.1.2 營運管理理念：包含營運管理構想、營運管理定位等

## 5.2.2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未來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法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成立之新設法人、或法人聯盟成立之新設法人，並依其形式分別適用下列內容項目：

### 5.2.2.1 民間機構為新設法人之籌組計畫內容應包含：

#### 1. 申請人簡介

申請人（法人聯盟申請人應包含各組成員）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營運狀況與營業項目進行說明。

#### 2.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或捐助基金結構、財產總額及會員）

申請人應依其性質，說明其公司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財團法人之捐助基金結構、或社團法人之財產總額及會員。法人聯盟申請人並應就各組成員分別說明。

#### 3. 新設法人之股款募集計畫

#### 4. 各組成員及協力廠商籌備規劃、營運、管理之相關實績

申請人應就本申請須知第 4.1.3 條「營運管理技術能力資格」有關之實績進行說明。

### 5.2.2.2 民間機構為原單一法人之籌組計畫內容應包含：

#### 1. 申請人簡介

申請人應就其原單一法人之背景、商譽、財務、營運狀況與營業項目進行說明。

#### 2.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或捐助基金結構、財產總額及會員）

申請人應就原單一法人進行說明。

#### 3. 股款或捐助基金募集計畫

申請人應載明是否因辦理本案而另行辦理增資行為，若辦理增資者，應進一步說明其增資計畫。

#### 4. 原單一法人及協力廠商籌備規劃、營運、管理之相關實績

申請人應就本申請須知第 4.1.3 條「營運管理技術能力資格」有關之實績進行說明。

#### 5. 獨立部門成立計畫

申請人應載明原單一法人之法人架構、人力，以及配合執行本案成立之獨立部門其法人架構、人力、獨立稅籍及財務帳戶成立等計畫，並應說明如何與原單一法人之既有部門獨立區隔。

#### 5.2.3 營運設施投資充實計畫

申請人應以本申請須知第 3 章所訂契約期間及本標的為依據，提出對於未來擬增置之設施，包括項目、數量、用途、規格或圖樣說明等，並提出預計執行計畫與時程、經費預估等。

#### 5.2.4 本標的管理計畫

##### 5.2.4.1 本標的點交及返還計畫

至少包括未來進行本案本標的點交及返還之程序及時程。

##### 5.2.4.2 本標的維護計畫

本標的維護計畫應以「本案設施營運移轉管理維護需求書」為依據進行擬定，並應說明管理本標的所需委外項目。

##### 5.2.4.3 交通衝擊分析及因應對策

本案於展覽、會議、活動等舉辦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構想說明。

#### 5.2.5 營運計畫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3 章所訂本標的為依據，提出本案之營運計畫，以作為實質規劃與財務計畫之依據。其內容應包含：

##### 5.2.5.1 整體營運目標

##### 5.2.5.2 營運組織與作業流程規劃

1. 民間機構為原單一法人者，應另行說明如何以獨立部門營運管理本案。
2. 民間機構及其協力廠商如何依本申請須知第 3.2.3.2 條之規定營運管理本標的之空間。如民間機構擬將本標的附屬設施及停車場出租予第三人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管理者，應另行說明如何與第三人共同營運管理本案。

##### 5.2.5.3 人力配置計畫：包含主要經理人資歷、人力配置以及聘用當地人力以促進

地方就業計畫等。

5.2.5.4 營運業務說明：包含開幕籌備計畫、業務項目、展覽、會議及活動之籌辦計畫等。

5.2.5.5 行銷計畫：包含行銷規劃、目標客層等。

5.2.5.6 場地管理使用規範（含設施費率訂定）：包含但不限於各設施收費費率及費率調整計畫、展覽空間進出場規範等。

5.2.5.7 回饋計畫：由申請人自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須知第 3.2.1.2 條所指之配合政府政策舉辦國際展覽或國際會議之場地使用優惠措施等。

5.2.5.8 其他創意構想：由申請人自行評估其財務效益或本標的管理計畫、營運計畫後提出有益於本案執行、帶動地方及國內會展產業發展之創意構想。

## 5.2.6 財務計畫

5.2.6.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假設分析：

1. 以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7 年為財務試算年期（包含點交及籌備期間）
2. 財務計畫假設條件基期為民國 105 年
3. 淨現值計算至民國 105 年
4. 工程估價（如有營運設施投資充實時）基準以民國 105 年為基準
5. 通貨膨脹率以 1.5%計算

5.2.6.2 財務計畫應依營運設施投資計畫、本標的管理計畫、營運計畫予以評估，其內容應包含：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至少應包含籌備期程、物價調整、稅捐等。
2. 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至少應包含營運設施投資經費之預估。
3. 分年營業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至少應包括民間機構及其協力廠商營運管理或依本申請須知第 3.2.3.2 條將本標的空間出租予第三人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管理之營業收支預估，例如自辦或合辦展覽向第三人收取之收入、會議出租場地向第三人收取之收入，以及附屬服務設施及停車場等出租第三人營運、管理之收入等。
4. 預估之財務報表：即本案契約期間內之分年現金流量表。
5. 財務效益分析：分析結果至少應包含「股權淨現值（Equity NPV）」、及「營業利潤率（Profit Rate）」。

6. 權利金計畫:依前述財務分析結果，提出本案契約期間各年度之定額權利金金額。
7. 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所分析之風險因素應足以確認本案之主要財務風險，並提出因應方式。
8.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申請人研提之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資金籌措計畫如涉及融資需求者，須提供融資機構本行部門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 5.2.7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申請人應提出本案契約期間內完整之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內容至少包含：

##### 5.2.7.1 風險管理計畫

申請人應說明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等。民間機構為原單一法人者，並應另行說明如何將原單一法人營運業務之風險與營運管理本案之風險予以劃分。

##### 5.2.7.2 保險計畫

申請人應至少說明於本案契約期間內對本標的、設施及設備之保險項目、保險範圍、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等，並提供保險單備查、保險契約移轉、保險事故通知等計畫之說明。

#### 5.2.8 建議政府辦理及協助事項

由申請人自行提出建議政府辦理或協助事項之說明。



##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6.1 組成甄審會

由執行機關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組成甄審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 6.2 甄審作業階段

本甄審作業採一次申請，二階段審查方式進行：

#### 6.2.1 第 1 階段：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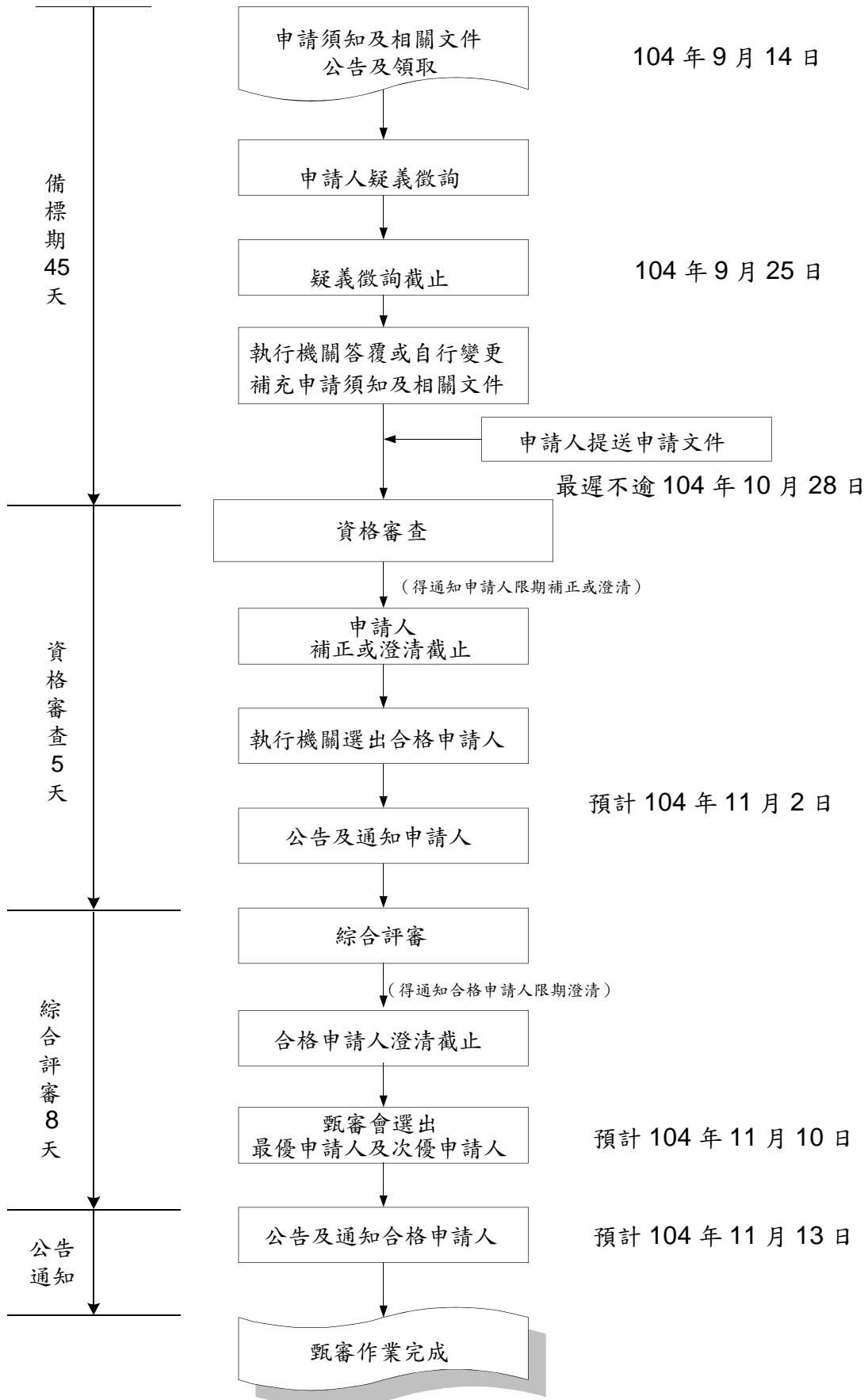
由執行機關依申請須知第 4.1 條規定之申請人資格，就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6.2.2 第 2 階段：綜合評審

由甄審會依申請須知第 6.4 條及第 6.5 條規定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式，就前述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6.3 甄審作業流程

甄審作業流程如下列流程圖所示，各項作業時間得由甄審會視作業需要調整，且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並公告之，並得視需要延長甄審作業時程。



## 6.4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6.4.1 資格審查階段

6.4.1.1 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4.1 條及第 4.2 條申請人資格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6.4.1.2 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4.3 條申請文件及程序之規定。

### 6.4.2 綜合評審階段

各甄審項目所佔分數分配如表 6.4-1 所示：

表 6.4-1 甄審項目配分表

甄審項目	投資計畫書重點內容	配分
1.民間機構 籌組計畫	• 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營運狀況與營業項目	25
	• 股權、捐助基金結構或財產總額，及股東成員或會員	
	• 股款或捐助基金募集計畫	
	•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相關籌備規劃、營運、管理相關實績	
	• 獨立部門成立計畫（民間機構為原單一法人者）	
2.營運設施 投資充實計畫	• 計畫目標	10
	• 營運設施投資時程及經費預估	
3.本標的管理及 營運計畫	• 本標的點交及返還計畫	25
	• 本標的維護計畫	
	• 交通衝擊分析及因應對策	
	• 整體營運目標	
	• 營運組織與作業流程規劃	
	• 人力配置計畫	
	• 營運業務說明	
	• 行銷計畫	
	• 場地管理使用規範（含設施費率訂定）	
	• 回饋計畫	
• 其他創意構想		

表 6.4-1 甄審項目配分表（續）

甄審項目	投資計畫書重點內容	配分
4.財務計畫、 風險管理 及保險計畫	• 分年投資經費預估	15
	• 分年營業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	
	• 預估財務報表編製	
	• 財務效益分析	
	• 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5.權利金	• 依本申請須知第 6.5.2.7 條第 6 項規定計算得分	20
6.簡報與答詢		5
加總分數		100

註：投資計畫書第 8 章「建議政府辦理及協助事項」之內容不列入甄審項目。

## 6.5 評定方式

### 6.5.1 第 1 階段：資格審查階段

- 6.5.1.1 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本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6.5.1.2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 6.5.1.3 資格審查過程，執行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執行機關依前述規定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 6.5.1.4 資格審查結果，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或評決無最優申請人時；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 6.5.2 第 2 階段：綜合評審階段

- 6.5.2.1 1 家（含）以上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就其所提送之相關文件進行綜合評審。
- 6.5.2.2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本申請須知規定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式，就前述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6.5.2.3 前條綜合評審，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6.5.2.4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6.5.2.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依執行機關通知時間，推派代表至執行機關抽籤決定之，不派代表者由執行機關代抽。
2. 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於排定簡報開始時間超過 10 分鐘未到場者，視同自動放棄簡報權利。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4.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相關人員；簡報人員須為合格申請人之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並提出由合格申請人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以茲證明；參與甄審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正體字）翻譯。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且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必要時得由甄審會延長之。
7. 簡報結束後，各甄審會委員得就簡報及投資計畫書所述之內容向各合格申請人提出詢問，一律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各合格申請人回答甄審會委員諮詢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各甄審會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之，且必要時得由甄審會延長之。
8.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5.2.6 權利金標單空白、加註其他條件或低於申請須知附件十二表一所列各年度之基準定額權利金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6.5.2.7 甄審會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1.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權重，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若各該甄審會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超過 90 分或低於 70 分時，該甄審會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2.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其餘均為「4」。

3.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 1 名（即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第 2 名（即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以「合格申請人所提各年度之定額權利金之折現總額」最高者為第 1 名；若再相同時，則由甄審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4.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前述未達甄審標準係指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加總評分欄未達 70 分。
5. 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權利者，甄審會委員仍得就其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審查及評分，但簡報與答詢甄審項目以零分計算。
6. 權利金分數之計算說明如下：

執行機關依據各合格申請人所提各年度之定額權利金折現總額（年折現率 3% 計算至民國 105 年 1 月之折現總額），合格申請人中所提各年度之定額權利金折現總額最高者得分 20 分；其他合格申請人所提之定額權利金折現總額得分以下列計算式計算之，並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分。僅 1 家合格申請人時，其權利金分數以 15 分計分：

$$\text{合格申請人之權利金得分} = 5 + \frac{\text{合格申請人所提各年度定額權利金之折現總額}}{\text{合格申請人中最高各年度定額權利金之折現總額}} \times 15$$

註：權利金分數將由工作小組依上述規範計算後，提供予各甄審會委員填具於甄審會甄審辦法之「綜合評審評分表」中。

##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7.1 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 7.1.1 本標的交付

執行機關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3.1.9.1 條辦理本標的之交付。

#### 7.1.2 執行機關應將本申請須知第 3.2.1.1 條第 3 項已預收之場地租金全數交付民間機構。

### 7.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 7.2.1 協助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於本案期限內若因本案遭逢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將依「促參法」第 35 條規定，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7.2.2 協助辦理各項營運階段相關證照申請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需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如營業登記）時，執行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 7.2.3 其他因本案營運管理之必要，於民間機構請求時，執行機關同意於權限範圍內給予必要之協助。

#### 7.2.4 執行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前揭協助事項，執行機關將於必要時盡力協助，但不保證、亦無義務及責任將達成民間機構預期之目標或效益。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之協助未達預期效益，而要求執行機關賠償或減少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等之給付，亦不得因此主張減輕或免除民間機構之責任。

##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 8.1 議約

####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各項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下列情事外，公告之本案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

1. 文字明確化。
2. 契約條款間之衝突。
3. 在不損及執行機關與執行機關權益前提下，有益於契約之執行。
4.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5. 原公告及本申請須知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8.1.2 議約時程

8.1.2.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評定核准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於所訂期限內完成，但因執行機關之展延議約期間者不在此限。

8.1.2.2 執行機關得視需要展延議約期間，惟議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自接獲評定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

###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8.2.1 新設法人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民間機構為單一法人新設法人、或法人聯盟成立之新設法人者，適用本申請須知第 8.2.1 條規定。

8.2.1.1 單一法人申請人及法人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以公司發起人身份籌設民間機構。

8.2.1.2 民間機構自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時起，其實收資本額應維持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

8.2.1.3 對新設法人持有股份之要求



1. 單一法人新設法人者，至本案契約終止前其對新設法人持有股份比例應至少維持 60%。
2. 法人聯盟成立之新設法人者，至本案契約終止前其授權代表法人對新設法人持有股份比例應至少維持 30%，各組成員總和應至少維持 60%。

8.2.1.4 民間機構需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2.2 原單一法人之遵守規範

民間機構為原單一法人者，適用本申請須知第 8.2.2 條規定。

8.2.2.1 原單一法人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財團法人者，自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時起，其實收資本額或捐助基金總額應維持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

8.2.2.2 原單一法人為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者，自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時起，其財產總額應維持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

8.2.3 民間機構、原單一法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民間機構、原單一法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20%。

## 8.3 履約保證

最優申請人議約完成後，於簽訂本案契約前，應依下述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本案契約規定扣抵者，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之。

### 8.3.1 履約保證金額度與繳付期限

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前，應繳付執行機關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 8.3.2 繳付方式

8.3.2.1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本國金融機構或在臺灣設有分支之外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到期可經執行機關同意換單），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執行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民間機構更換提供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出具銀行或保險公司，民間

機構應立即配合更換銀行或保險公司。

8.3.2.2 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交保證金，而其有效期限不符本申請須知第 8.3.3.1 條規定之履約保證期限，則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 3 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順延有效期限時，距離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日已不足 2 年 8 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契約期間加 90 日以上。民間機構應於該等保證書或信用狀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30 日辦妥順延或換單，並將順延後之保證書或換單後之信用狀送交執行機關，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自請求擔保銀行如數交付保證金。

### 8.3.3 履約保證金期限及保證金之返還

#### 8.3.3.1 履約保證之期限

履約保證有效期限，應為本案契約期間且至民間機構完成返還標的後 90 日。

#### 8.3.3.2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屆滿且完成返還標的後 90 日內，由執行機關無息返還當時全部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 8.3.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如民間機構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執行機關，或因民間機構有違約情事至執行機關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民間機構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執行機關押提履約保證金後，民間機構應立即補足其差額，使該履約保證金額符合第 8.3.1 條之規定。

#### 8.3.5 履約保證金之修改

如本案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執行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執行機關。

## 8.4 簽約

### 8.4.1 民間機構設立與簽約時程

8.4.1.1 最優申請人若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其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民間機構

為原單一法人時，應於執行機關發函通知後 30 日內，完成負責營運管理本案之獨立部門及財務帳戶、獨立稅籍之成立，並與執行機關完成本案契約簽訂事宜。倘依法令規定，最優申請人無法取得獨立稅籍時，仍應比照分支機構方式獨立設帳。

8.4.1.2 最優申請人若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其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單一法人新設法人、或法人聯盟成立之新設法人時，應於執行機關發函通知後 30 日內，完成新設法人之設立登記，並與執行機關完成本案契約簽訂事宜。

8.4.1.3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8.4.2 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時，則視為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執行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之。

8.4.3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事項及時程，完成與執行機關之議約以及與執行機關之簽約作業。若無次優申請人時或次優申請人仍無法於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或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作業時，執行機關得另行公告徵求民間營運管理或由政府自行營運管理。

## 8.5 投資執行計畫書

最優申請人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並作為執行營運管理本案之依據。

---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附件

---

附件一、申請文件檢核表（A表）

附件二、申請文件檢核表（B表）

附件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三之（一）、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附件四、申請書

附件五、申請切結書

附件六、法人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附件七、法人聯盟授權書

附件八、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九、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十、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十一、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十二、權利金標單

附件十三、聲明書

附件十四之（一）、申請專用套封

附件十四之（二）、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附件十四之（三）、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附件十四之（四）、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附件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A 表)**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文件項目	申請人自行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1.資格證明文件套封(密封)			
2.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套封(密封)			
3.權利金標單套封(密封)			
4.投資計畫書 25 份及光碟 1 份 (裝箱密封)			

**申請人**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組法人)

法人名稱： (印鑑)

法人負責人：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代表法人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 二、本申請文件檢核表 (A 表) 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刪除、修改、加註其他條件，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附件二 申請文件檢核表 (B 表)**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	合格	不合格	需補正或補件，說明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A 表) (附件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1						
1.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三) 若為法人聯盟則提供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 (檢附法人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如為外國公司者,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附件三之(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書 (附件四)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切結書 (附件五)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法人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附件六) (非法人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法人聯盟授權書 (附件七) (非法人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八)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九) (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聲明書 (附件十三)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本案公告日往前起算最近 2 年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之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證明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4.2.2 條所述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登記證照及其他證明文件							
(1) 本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	合格	不合格	需補正或補件，說明
(3) 外國公司證明文件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證明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4.2.3 條所述資格之證照及相關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權利金標單 (附件十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投資計畫書							
1.投資計畫書裝訂成冊	2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資計畫書內容 PDF 檔光碟 (含財務計畫 Excel 檔)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4.2 條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審 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法人)

法人名稱： \_\_\_\_\_ (印鑑)

法人負責人： \_\_\_\_\_ (印鑑)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 二、本申請文件檢核表 (B 表) 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刪除、修改、加註其他條件，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 附件三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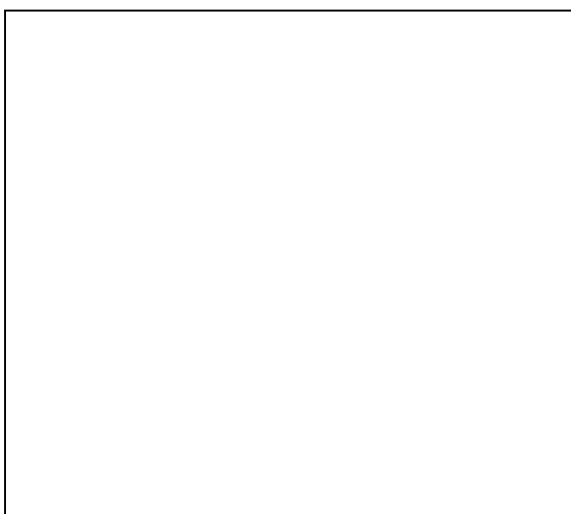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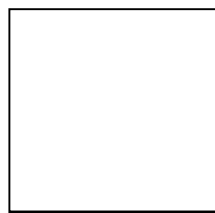
法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法人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法人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法人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法人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 二、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且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並於上開申請人印鑑章欄上簽名以為簽名樣單。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附件三之（一）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申請人\_\_\_\_\_（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申請參加「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之甄審，謹授權於各相關文件使用以下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章。申請人同意凡蓋有以下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章之文件，均為申請人所出具，其效力等同於蓋用申請人法人登記（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上之印鑑章。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授權使用之申請人印章暨法定代理人印章：



(授權使用申請人印章)



(授權使用法定代理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者，此表免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附件四 申請書**（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公告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申請參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之甄審，未來並將以 （載明未來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單一法人、法人聯盟新成立之新設法人或原單一法人） 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執行機關、「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甄審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時）

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人（以法人聯盟方式申請時）**

授權代表法人

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法人聯盟申請人一般成員

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 二、本表內法人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 三、本申請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刪除、修改、加註其他條件，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具結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 二、本申請切結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刪除、修改、加註其他條件，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附件六 法人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   （法人聯盟申請人全體組成員名稱） 共同組成   （法人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法人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茲願意於本法人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新設法人，辦理後續籌辦、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至少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新設法人股份數）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三、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法人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法人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本法人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四、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日，本協議書即日終止：

1. 執行機關通知本法人聯盟，本法人聯盟非本案最優申請人，亦非本案次優申請人之日，或
2. 法人聯盟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日止。

**立協議書人**（法人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協議書應由法人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二、本協議書表內法人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三、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 四、法人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 五、本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如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 六、除備註四外，本法人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刪除、修改、加註其他條件，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附件七 法人聯盟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 一、（法人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特指定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申請案代表 （法人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法人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法人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法人聯盟各組成員）**

法人名稱： \_\_\_\_\_（印鑑）  
統一編號： \_\_\_\_\_  
法人地址： \_\_\_\_\_  
法人電話： \_\_\_\_\_  
法人傳真： \_\_\_\_\_  
法人負責人： \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法人： \_\_\_\_\_（印鑑）  
統一編號： \_\_\_\_\_  
法人地址： \_\_\_\_\_  
法人電話： \_\_\_\_\_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法人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分別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法人。
- 二、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 三、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 四、本法人聯盟授權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刪除、修改、加註其他條件，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附件八 代理人委任書（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 一、（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名稱）（以下簡稱「本  
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  
\_\_\_\_\_，為申請參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  
下簡稱「執行機關」）「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  
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特指定\_\_\_\_\_為本  
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本法人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1.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3.代理收受執行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 4.其他委任事項。
-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  
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被委任人

代理人：（印鑑）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簽立本委任書如為本國法人者，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 二、本代理人委任書內容不得刪除、修改、加註其他條件，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附件九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本法人（本人）願意於 貴法人（或法人聯盟）獲選為「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之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法人（或法人聯盟）之委託，作為貴法人（或法人聯盟）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  
\_\_\_\_\_之工作，特立此書。

此致\_\_\_\_\_法人（或法人聯盟）

立意願書人

法人名稱（姓名）： \_\_\_\_\_（印鑑）  
統一編號： \_\_\_\_\_  
法人地址： \_\_\_\_\_  
法人電話： \_\_\_\_\_  
法人傳真： \_\_\_\_\_  
法人負責人： \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本意願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 二、本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刪除、修改、加註其他條件，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附件十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 一、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民間機構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簽訂「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契約」（以下簡稱本案契約），依本案契約之約定，被保證人於簽訂本案契約前，應向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000 萬元整。該履約保證金經本行同意出具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本案契約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決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至執行機關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職銜） \_\_\_\_\_（姓名） \_\_\_\_\_（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刪除、修改、加註其他條件，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附件十一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開狀銀行：\_\_\_\_\_銀行\_\_\_\_\_

開狀銀行地址：\_\_\_\_\_

開狀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申請人(民間機構)：	日期：
通知銀行：	地址：	
受益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_____ (申請人) 就信用狀受益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辦理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之執行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本案名稱。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_____銀行_____有權簽章人簽章：_____		

備註：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刪除、修改、加註其他條件，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附件十三 聲明書（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參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主辦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協議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本案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本案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法人名稱（姓名）： (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 二、本聲明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刪除、修改、加註其他條件，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附件十四之（一）、申請專用套封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總收發

案名：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

### 申 請 專 用 套 封

申 請 人：	(印鑑)
法定代理人：	(印鑑)
地 址：	
代 理 人：	
電 話：	

說明：

- 一、 申請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依序置入申請應備文件（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權利金標單、投資計畫書及其電子檔案光碟乙份）後，將信封袋或容器密封，於本套封加蓋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二、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申請文件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三、 本套封應依申請文件檢核表（A表）規定順序裝入所有文件。
- 四、 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 附件十四之（二）、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案名：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

###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專 用 套 封

申請人名稱：	(印鑑)
法定代理人：	(印鑑)
地 址：	
代 理 人：	
電 話：	

說明：

- 一、 本套封僅限裝入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文件檢核表（B表）三、資格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置入資格證明文件後密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申請文件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 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 附件十四之（三）、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案名：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

### 申 請 保 證 金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專 用 套 封

申請人名稱：	(印鑑)
法定代理人：	(印鑑)
地 址：	
代 理 人：	
電 話：	

說明：

- 一、 本套封僅限裝入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置入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後密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申請文件之「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 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 附件十四之（四）、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案名：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

### 權 利 金 標 單 專 用 套 封

申請人名稱：	(印鑑)
法定代理人：	(印鑑)
地 址：	
代 理 人：	
電 話：	

說明：

- 一、本套封僅限裝入權利金標單。
- 二、申請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置入權利金標單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法人申請人或法人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申請文件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 附錄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營運移轉案 契約 (草案)

立本契約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授予最優申請人○○○○○○ (原單一法人或法人聯盟名稱) 依申請須知第 8.2.1 條之規定成立○○○○○○ (新設法人名稱) 或完成○○○○○○ (原單一法人名稱) 獨立部門及財務帳戶之設立 (即「乙方」), 並於一定期間內營運管理「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甲乙雙方訂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如下：

## 第 1 章 總則

###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 1.1.1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1. 本契約及其附件。
2. 本契約之附件，包括：
  - (1)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 (2) 本案相關之公告、書面澄清與補充、修訂文件。
  - (3) 投資執行計畫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前提送之。
  - (4) 申請須知。

#### 1.1.2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及其附件以下合稱「本契約」。如本契約文件之規定事項有抵觸或不符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1 條各款之排列順序定之。

#### 1.1.3 本契約各條文之標題不影響各條文之內容、意義、解釋或規定。各條文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文規定之本文為準。

## 1.2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1.2.1 本案

指甲方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

### 1.2.2 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甲方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法人或法人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3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 1.2.4 協力廠商

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乙方執行本案之廠商。

### 1.2.5 申請須知

指經甲方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公告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及其附件、附錄、其後之補充、修訂文件。

### 1.2.6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2.7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乙方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書面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並作為執行營運管理本案之依據。

### 1.2.8 本標的

包括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以下簡稱世貿 1 館)以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以下簡稱 TICC)，其範圍為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5 地號(部分)、35-4 地號、35-5 號以及 36 地號上之土地、建築物、建築內部固定設備、土地上之附屬設施等資產。

### 1.2.9 乙方自費投資之營運設施

係指除本標的外，乙方為營運本案，於本案範圍內自行花費投資之各項營運財產、物品。

### 1.2.10 智慧財產權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1.2.11 融資機構

指就本案之營運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或其他形式上之授信予乙方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1.2.12 協調委員會

指依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與乙方同意成立之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爭議事項之協調及解決。

### 1.2.13 契約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2.14 年度

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2.15 廠商

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1.3 期日認定

1.3.1 本契約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1.3.2 依本契約規定繳付金額時，其繳付日期以繳款書所蓋戳記日期為準。



## 第 2 章 乙方營運權限及期間

### 2.1 營運管理範圍

#### 2.1.1 本標的範圍

本標的範圍內之建築物包括世貿 1 館及 TICC，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分別如下：

2.1.1.1 世貿 1 館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 159,329.85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面積為準。

2.1.1.2 TICC 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 59,334.15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面積為準。

#### 2.1.2 設施內容

本標的之設施內容包括世貿 1 館為一幢樓高 8 層之商品展覽及交易館，以專供舉辦臨時性攤位展示及強化展覽之展示及商務服務之場地，具備現代化之設施與服務，提供從事國際貿易之買賣雙方在集中場所內進行面對面之交易；以及 TICC 為一幢樓高 10 層之專業會議中心，會議設施方面，共有 14 間會議室，大會堂可容納 3,100 個座位，其次為 201 會議室可容納約 800 人（劇院型），宴會餐飲設施方面，除 1 樓之咖啡空間外，共有 4 個獨立宴會場地，分別是位於 2 樓最大可容納 250 人之宴會廳；3 樓最大可容納 1,200 人之宴會廳及分別可容納 100 人之場地；而 4 樓可彈性使用之宴會場地最大可容納 700 人。

### 2.2 契約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3 本標的之交付

2.3.1 甲方原則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本標的之交付。實際交付之財產及物品以點交時雙方做成會勘紀錄所示現狀與數量為準。

2.3.2 本標的交付前，甲方應於以書面通知乙方指定交付日，並得先行提供財產及物品清冊、操作手冊等資料影本供乙方審閱以利交付作業。於甲方指定之交付日，雙方應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由甲方出具財產及物品清冊及操作手冊副本等資料及辦理實際清點作業，雙方並做成會勘紀錄，經雙方確認無誤後，按會勘紀錄所示點交，由乙方簽收。

2.3.3 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但不影響點交程序。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乙方完成點收後，除係屬點收當時無法發現之瑕疵外，乙方就所點收部分即不得再對甲方主張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2.3.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指定交付日起 15 日內未能完成交付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 3 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 3.1 雙方共同聲明

甲乙雙方共同聲明，基於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雙方儘可能以協商或協調方式解決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避免仲裁或爭訟。

### 3.2 甲方之聲明、承諾與配合事項

3.2.1 甲方聲明，對於本契約未盡事宜，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與乙方協調解決，以促使本案營運順利進行。

#### 3.2.2 甲方承諾事項

##### 3.2.2.1 本標的交付

甲方應依第 2.3.1 條辦理本標的之交付。

3.2.2.2 甲方應將本契約第 4.1.1.3 條已預收之場地租金全數交付乙方。

#### 3.2.3 甲方協助辦理事項

##### 3.2.3.1 協助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乙方於本案期限內若因本案遭逢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將依「促參法」第 35 條規定，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3.2.3.2 協助辦理各項營運階段相關證照申請

乙方因執行本案而需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如營業登記）時，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3.2.3.3 其他因本案營運管理之必要，於乙方請求時，甲方同意於權限範圍內給予必要之協助。

##### 3.2.3.4 甲方不保證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前揭協助事項，甲方將於必要時盡力協助，但不保證、亦無義務及責任將達成乙方預期之目標或效益。乙方不得因甲方之協助未達預期效益，而要求甲方賠償或減少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等之給付，亦不得因此主張減輕或免

除乙方於本契約下之義務。

### 3.3 乙方之聲明及承諾事項

#### 3.3.1 乙方之聲明

- 3.3.1.1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新設法人者，自本契約簽訂時起，其實收資本額應維持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且應符合本契約第 6.3 條規定。乙方依中華民國法令及乙方之公司章程得從事本案之營運管理工作及履行本契約之一切義務，並已取得營運管理權之授與，除營運管理本案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兼營其他業務。乙方之公司設立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如附件三。
- 3.3.1.2 乙方係為原單一法人者，於本契約簽訂時起，其實收資本額（如為財團法人者為捐助基金總額，如為社團法人者為財產總額）應維持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依中華民國法令及乙方公司章程（如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為組織章程）得從事本案之營運管理工作及履行本契約之一切義務，並已取得營運管理權之授與。乙方之公司設立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如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為社團或財團設立登記事項、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如附件三。
- 3.3.1.3 乙方之所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名冊及持股比例（如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為董事、監察人）如附件四。
- 3.3.1.4 乙方聲明，乙方業經董事會（如為社團法人者為總會）合法決議授權簽署本契約。本契約之簽訂並無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相關董事會決議（如為社團法人者為總會決議）如附件五。
- 3.3.1.5 乙方聲明，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任何第三人間之違約情事。
- 3.3.1.6 乙方聲明，本契約之簽訂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3.3.2 乙方之承諾事項

- 3.3.2.1 乙方承諾其公司或組織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 30 日內，將修改之公司或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變動後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名單送甲方備查。
- 3.3.2.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受託

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案之營運管理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責任等，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因前述事項之追索、求償或涉訟。如有前揭情事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乙方並應保證，乙方或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受託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不得就各該人與乙方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提出索賠或要求賠償。且如有前揭情事致甲方遭受追索、求償或涉訟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 3.3.2.3 乙方承諾其所選擇之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應具有良好的信譽及理賠能力。
- 3.3.2.4 乙方承諾於甲方交付本標的後，甲方及其受僱人、受任人、受託人、承包商於必要時得進入本標的內執行相關作業。
- 3.3.2.5 乙方承諾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自行負擔因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費用並承擔風險，且除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不得以上開因素向甲方要求補償或主張權利。

#### **3.4 乙方擔保事項**

- 3.4.1 乙方擔保於申請階段依申請須知第 4.1.3 條規定檢具營運管理技術能力資格之協力廠商，於簽訂本契約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者，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取代。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提出與協力廠商所簽訂之契約，暨於其修正或變更前揭契約內容後 10 日內，將其副本交予甲方備查。
- 3.4.2 乙方擔保於本契約簽訂時，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時對其營運本案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3.4.3 乙方擔保所為之陳述及提供之書面資料與說明均為真實，並無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3.4.4 乙方擔保依本契約為本案之營運管理所取得或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及權利，均應以合法方式取得及行使。

## 第 4 章 營運管理規範

### 4.1 營運管理要求

#### 4.1.1 營運管理項目

4.1.1.1 本案允許乙方利用本標的從事下列業務項目：

1. 展覽

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之活動。

2. 會議

3. 為推廣貿易及強化展覽之展示及商務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項之場地出租。

4. 其他類型活動

如：集會、演藝表演、訓練服務等。

5. 其他依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允許使用項目（如餐飲業、停車場等）。

4.1.1.2 本標的應以辦理國際展覽、國際會議及政府委辦之展覽、會議或活動為主要用途，該空間於無前述項目舉辦期間，得舉辦其他多元類型之活動，以提升本標的之使用率；惟若辦理選舉或相關造勢活動，應保持中立、客觀及公平，不得偏頗。

4.1.1.3 乙方應保留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前本案已預定之展覽檔期、會議時段，並配合提供場地之租用；除前述展覽、會議活動外，乙方應優先提供本案原租戶（係指自本案正式公告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承租世貿 1 館之 2 樓以上交易市場展示間及辦公室以及其他附屬服務設施等之廠商）承租場地。

4.1.1.4 若因經濟環境變遷或營業需求改變，致乙方有修訂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營運內容或調整各空間使用項目之需要，乙方得事前提出其修訂計畫，在符合相關法令，且不影響展覽、會議舉辦及無危害建築結構安全之虞者，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4.1.2 因配合政府政策有舉辦國際展覽或國際會議之需求時，甲方應於合理期限之前提出，乙方並應優先提供其檔期，且使用場地之優惠措施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辦理。

4.1.3 本標的之場館名稱由甲方訂定並保有修改權，乙方無冠名權或更名權。

#### 4.1.4 廣告物

為增強本案營運效益，且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乙方得於本標的設置廣告物。惟乙方至少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透視膜廣告物申請設置處理要點」等。
2. 不影響本案營運或公共服務需求，且不影響本案整體景觀。
3. 僅限於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營運項目有關之廣告物。
4. 如因配合甲方政策宣導推廣之需求，甲方具無條件優先且免費之使用權。
5. 不可提供設置選舉或相關造勢活動之廣告物。
6. 乙方應定期將廣告物設置計畫提送甲方備查，其內容至少包括設置位置、範圍、數量、期程及上刊畫面等。
7. 乙方若欲於本標的之建築物外牆、屋頂、屋突部分設置廣告物，應事先於設置前2個月提送廣告物設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方可設置。
8. 廣告物之設置、許可、保險、維護修繕等均由乙方負擔。如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概由乙方負責。

## 4.2 管理維護

### 4.2.1 本標的之管理維護

4.2.1.1 乙方自與甲方辦理本標的交付時起對於本標的負有管理維護及修繕之義務，以維持本標的使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與法令規定要求之狀態。同時乙方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代甲方管理本標的所在之土地。

4.2.1.2 本標的於本案契約期間屆滿前，非經乙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拆除。若經同意拆除，其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4.2.1.3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交付予乙方之之財產及物品（包含備品）（以下合稱「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除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指定期限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自行負責修復；
2. 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同等品之新品替代；
3. 給付甲方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同等品之新品價值折算之現金。

- 4.2.1.4 乙方於本案契約有效期間代為營運管理之各項財產、物品達最低使用年限、或依法得報廢者，乙方應書面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或繼續由乙方代為管理。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乙方配合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依法核定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於期限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同等品新品替代或以前述新品價值折算之現金。
- 4.2.1.5 乙方購置替代品時，應立即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於 15 日內更新本標的財產及物品清冊送交甲方。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替代品明顯之處，乙方對於該財物僅有使用管理權。
- 4.2.1.6 自本標的交付之日起，甲方如增購各項財物，乙方同意無條件更新本標的財產及物品清冊、辦理點收、保管、保險及管理維護，不得要求增加保管維護或其他費用。乙方亦不得片面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物。
- 4.2.1.7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於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期前終止或本案契約解除時，乙方應將該財物或其替代品現狀返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更換相同或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同等品之新品或以前述新品價值折算之現金。
- 4.2.1.8 乙方於營運前應備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提請甲方同意後設置。甲方審查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認有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者，應備具理由通知乙方修正之。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包括以下事項：
1. 告示內容。
  2. 圖樣及規格。
  3. 設置地點、位置。
  4. 設置數量。
  5. 維護更新及拆除。

#### 4.2.2 乙方自費投資之營運設施之管理維護

- 4.2.2.1 乙方自與甲方辦理本標的交付時起對於其自費投資之營運設施負有管理維護及修繕之義務，以維持本案使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與法令規定要求之狀態。
- 4.2.2.2 如乙方自行投資營運設施，屬國有財產分類中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投資，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機電設施或系統功能者，應先經甲方書



面同意並確認該等設施是否符合第 4.2.2.3 條所載之情形後，由乙方自費依法辦理，並於施作完成後 30 日內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 3 份送甲方備查；移轉時，如甲方要求拆除復原者，應報甲方拆除計畫並自費予以復原。其涉及都市計畫、消防、建築管理、環保或其他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4.2.2.3 乙方因執行本案所自費投資之營運設施，如經甲方與乙方認定為因附合為甲方所擁有之不動產之重要成分，或附合為甲方所擁有之動產且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由甲方自完成設置時起無償取得所有權，乙方不得要求補償。該等設施並應依第 6.1.3 條一併製作財產及物品清冊，並於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時或屆滿前終止時返還，惟若其於契約期間內損毀或乙方或甲方認為不需再行添設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不再投資該設施，並由甲方辦理報廢。

4.2.2.4 乙方經甲方同意擴建、整建、裝修之房屋建築，因該動產已附合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由甲方無償取得所有權，乙方不得請求補償。

4.2.2.5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使用專利品、專利性施工方法或他人之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費用。

4.2.2.6 乙方應依甲方指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設置識別標誌，並負擔費用。

### **4.3 環境及安全維護**

4.3.1 乙方應於本標的交付後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負責本標的之保管維護及安全維護之責任，並使本案符合各項環境保護法令規定。

4.3.2 於本案範圍內如因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造成任何人員之傷亡或損害，乙方均應自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如係因本標的之管理，或乙方自費投資之營運設施之設置、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向甲方索賠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4.3.3 乙方應就營運管理範圍，於開始營運前完成相關法令有關防災、安全維護、緊急事故發生之應變措施等規範事項。

### **4.4 營運管理權限及權利處分限制**

4.4.1 營運管理權限

本標的以及依第 4.2.2.3 條、第 4.2.2.4 條規定由甲方取得之所有權及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乙方僅享有營運之權利，並負責維護管理。

#### 4.4.2 權利處分之限制

4.4.2.1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及本標的，不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4.4.2.2 除為第 4.4.4 條及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出租。

4.4.2.3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其轉讓、出租、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4.4.3 乙方如擬進行轉投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辦理。

4.4.4 乙方應負責本案整體之營運、管理，不得轉包或分包。惟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依下列規定將本標的之空間出租予第三人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管理；該等第三人之行為，應視為乙方之行為，乙方就該等第三人之行為對甲方負完全之責任。

4.4.4.1 世貿 1 館之 1 樓及 2 樓展覽場及 2 樓會議室：由乙方出租予第三人辦理展覽、會議或其他類型之活動。

4.4.4.2 世貿 1 館之 2 樓以上交易市場展示間及辦公室：由乙方出租予已向甲方登記合格之貿易商或生產事業以及貿易、展覽相關之服務業或經內政部登記合格之公（協）會或其他相關貿易推廣單位之進駐使用為優先。

4.4.4.3 TICC 之會議空間：由乙方出租予第三人辦理會議、訓練或其他類型之活動。

4.4.4.4 其他附屬服務設施及停車場部份：得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管理。

4.4.5 乙方及其協力廠商之關係人或獨立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對本標的為任何形式之使用或利用時，乙方及其協力廠商向其收取之費用及/或報酬等對價不得低於乙方及其協力廠商向第三人收取者。

#### 4.5 營運費率

乙方於本案契約執行期間內，有關場地收費標準之調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事先以書面函知甲方同意後辦理：

1. 單次調整後費率超過調整前費率之 5%（不含 5%）時；
2. 累計調整幅度超過本契約最初營運費率之 5%（不含 5%）時。

## 第 5 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 5.1 土地租金

本案土地依「促參法」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使用，其租金收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營運期間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土地年租金＝申報地價×基地面積×5%×60%，基地面積以 46,998 m<sup>2</sup>為基礎）。

土地租金自本案契約起始日起計收，乙方應於本案契約期間，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完成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計至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申報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每期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如甲方依規定應繳納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時，則土地租金之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 5.2 權利金

權利金包含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

#### 5.2.1 定額權利金

5.2.1.1 定額權利金自本案契約起始日起計收。

5.2.1.2 乙方應依權利金標單（附件六）所填具之定額權利金金額作為支付依據。

#### 5.2.2 營運權利金

5.2.2.1 營運權利金自本案契約起始日起計收。

5.2.2.2 自本案契約期間，若乙方當年實際營運收入總額超過新臺幣 16 億元（含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時，應就其總額超過之部分依表 5.2-1 繳納營運權利金。

表 5.2-1 本案營運期間 各年度營運權利金收取對照表

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總額 (新臺幣, 億元) (含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 費用)	營運權利金		
	抽成比例	最高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累計最高金額 (新臺幣, 億元)
0~16 億元	-	-	-
16 億元(不含)~17 億元	50.0%	0.50	0.50
17 億元(不含)~18 億元	45.0%	0.45	0.95
18 億元(不含)~19 億元	40.0%	0.40	1.35
19 億元(不含)~20 億元	35.0%	0.35	1.70
20 億元以上	30.0%	-	-

5.2.2.3 實際營業收入係指乙方及其協力廠商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會議、活動之場地租金、清潔費、其他使用費、攤位租金、門票、紀念品、廣告、轉播授權金)及經甲方審核應計入之合理收入。

5.2.2.4 第 5.2.2.3 條規定之一切營業收入, 包括乙方及其協力廠商之關係人、獨立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因自辦、合辦第 4.1.1.1 條業務項目而向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報酬; 若乙方及其協力廠商之關係人、獨立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向第三人收取費用及/或報酬之同時, 亦依第 4.4.5 條向乙方及其協力廠商(或乙方、協力廠商之獨立部門)支付費用及/或報酬時, 以價額較高者計入本案之營業收入計算權利金。惟若乙方依第 4.4.4 條規定, 將本標的部分出租或委託第三人, 且第三人非乙方及其協力廠商之關係人或所屬部門者, 該第三人之營業收入不計入權利金計收範圍。

### 5.2.3 權利金繳付

#### 5.2.3.1 繳付時間

1. 如甲方依規定應繳納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時, 則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之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 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 2 繳付時間

(1) 乙方應自本案契約起始日起, 迄至契約期間屆滿日止之期間, 每年繳交各年之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

(2) 每年定額權利金應分別於當年 7 月 15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平均分兩次預繳, 繳付日期以繳款書所蓋戳記日期為準。

(3) 乙方應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之營業收入計算並繳交營運權利金，繳付日期以繳款書所蓋戳記日期為準。

3. 如乙方就任一期之定額權利金或營運權利金於到期日未繳付，每逾一日按未繳清數額加收千分之二遲延費用至 60 日止。遲延費用應於欠繳金額繳付之日一併繳付。

4. 契約終止之定額權利金返還

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期前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應依契約終止日後之日數佔該年度日數比例計算溢繳之定額權利金，並於乙方完成資產移轉甲方後 90 日內無息返還予乙方。

5.2.3.2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或錯置本案之實際營業收入，致甲方短收權利金時，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短收金額之 3 倍至 5 倍計算違約金命乙方於一定期限內繳納之，逾期不繳納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除之。

### 5.3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繳付方式

乙方得以現金或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國外銀行之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之。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時應將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匯入甲方所指定帳戶內。

### 5.4 其他費用

5.4.1 在本案契約期間內，除本案之土地稅捐、房屋稅外，其餘因營運管理本標的所生之所有相關稅捐均由乙方負擔，且乙方並應遵守「台北世貿中心公共區域管理委員會設置準則」所約定之權利義務並依約定分攤公共區域（包括牡丹廣場、1-6 道路等）之管理維護費用。（詳本契約附件七）。

5.4.2 在本案契約期間內，乙方在本案內所需水、電、瓦斯、電信、通訊、清潔、保養、保全、保管、保險、因執行本案所生環保等法令所應繳納之規費及其他所有費用應由乙方自理、負擔。

## 第 6 章 財務事項

### 6.1 資料之提送

6.1.1 乙方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次年度事業及財務計畫予甲方備查，其內容應至少包含：

6.1.1.1 本案展覽場、會議空間之預定檔期表、收費標準、場地管理、場地使用相關規範。其中乙方及其協力廠商（含其關係人或獨立部門外之其他部門）自辦、合辦之檔期或場次應予註明，並提供其收費標準。

6.1.1.2 本案之營運管理計畫、預期收益及可能之增資計畫。

6.1.1.3 本案所稱之收費標準係指於提供場地供第三人從事本契約第 4.1.1.1 條之業務項目時，第三人支付予乙方及其協力廠商之一切費用；於乙方及其協力廠商（包括獨立部門及獨立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自辦、合辦之檔期或場次，係指其向廠商所收取之一切費用及/或報酬，乙方及其協力廠商之關係人自辦或合辦者，亦同。

6.1.2 乙方應於本案期限內依法令、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一切會計事項，並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予甲方備查。該財務報告書並應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

6.1.3 乙方應依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頒定之相關規定（如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及甲方之要求，製作本標的財產及物品清冊。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國有財產財產檢查單位或甲方要求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予甲方備查。且甲方得就點交予乙方代管理之財物，於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一次盤點。

6.1.4 乙方因營運管理本案與關係人簽訂之契約，或與獨立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之交易文件，或與第三人簽訂之重要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將該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者，亦同。所謂乙方關係人之認定依該乙方於我國應適用之會計準則定之。所謂重要契約依甲方之隨時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標的之委託維護合約、與保全公司簽訂契約、租賃契約、委託營運契約及其他契約標的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6.1.5 乙方應於本契約第 2.2 條規定之契約期間內，保存其營運管理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

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告（若乙方係成立獨立部門負責營運管理，則需註明獨立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與本案相關之交易金額等）、其他相關文件乙方應依其於我國應適用之會計準則、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一切會計事項及工作資料等，以供查核。

## 6.2 營運之同意、檢查

6.2.1 乙方如以提供本標的予第三人或委託第三人方式依第 4.4.4 條方式營運，除應事先經甲方同意外，該等租賃/委託營運/委託管理所訂契約之租賃/委託營運/委託管理之期限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且乙方承諾如下：

6.2.1.1 承租人不得再轉租/受託人不得再轉委託。

6.2.1.2 承租人/受託人應遵守相關法令，並保障甲方及其人員使其免於遭受第三人索賠及/或追訴。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或其人員遭受第三人索賠及/或追訴，承租人/受託人承諾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6.2.1.3 乙方應對其承租人/受託人/其他使用人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第 6.2.1.2 條所述之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

6.2.1.4 乙方之承租人/受託人/其他使用人之違反本案契約，視為乙方違反本案契約。

6.2.1.5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不得與本案契約任一條款牴觸，如有應視為無效。

6.2.1.6 本案契約如有提前終止情事，乙方與第三人就本標的所訂契約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以外，應與本案契約終止之日同日終止。

6.2.1.7 乙方應負責使上開之承諾事項載明於租賃/委託營運/委託管理所訂契約內。

6.2.2 乙方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當時仍有效、與第三人就租賃/委託營運/委託管理等行為所訂之契約影本及其承租人/受託人等名冊（包括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主營業所地址及其他甲方所要求之資料）連同承租人/受託人等之營業證照影本提送甲方存查；乙方（含其關係人或獨立部門外之其他部門）於本案自辦、合辦之展覽、會議或其他類型活動時，應一併提送參展廠商名冊及與參加人數統計。

6.2.3 甲方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之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機關人員或

其授權之人得進入本標的內巡視或檢查，或就本標的之使用狀況執行查核作業並提出改善建議。

6.2.4 甲方得自行或委託財務專業機構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檢查時應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若乙方係成立獨立部門負責營運管理，則需註明獨立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與本案相關之交易金額）或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或其委託之機構查核，乙方應即呈交閱覽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

### **6.3 乙方之持有股份要求**

6.3.1 單一法人新設法人者，至本案契約終止前其對新設法人持有股份比例應至少維持 60%。

6.3.2 法人聯盟成立之新設法人者，至本案契約終止前其授權代表法人對新設法人持有股份比例應至少維持 30%，各組成員總和應至少維持 60%。

6.3.3 前述單一法人或法人聯盟對新設法人持有股份比例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4 乙方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乙方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之 20%。

6.5 乙方需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甲方所達成之各項協議。



## 第 7 章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

### 7.1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返還計畫

- 7.1.1 除本章規定外，關於本標的返還之權利義務及細節，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最遲應自契約期間屆滿前 1 年，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甲方，並自行負擔費用。
- 7.1.2 乙方並應於完成前條之營運資產總檢查後，最遲應於本案契約期間屆滿前 6 個月提送本標的營運資產交接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 7.2 返還標的

#### 7.2.1 返還標的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於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時或屆滿前終止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於 60 日內將甲方具有所有權、「必須返還」部分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非必須返還」部分之所有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築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下稱「返還標的」），無條件返還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

- 7.2.2 有關返還標的，尚應包含關於返還標的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 7.2.3 乙方、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執行本標的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返還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本案期限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返還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返還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返還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轉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使用人繼續承擔，但不包括於返還或授權前乙方已發生之債務；該部分仍由乙方自行履行了結。
- 7.2.4 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返還或點交前，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 7.3 返還程序

### 7.3.1 編製返還財產及物品清冊

乙方應自本案契約期間屆滿前 1 年起算 60 日內，或本契約期間期前終止後 60 日內，依每年提送之本標的財物清冊製作「返還標的」之清冊送交甲方確認。

### 7.3.2 乙方必須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返還之參考。

### 7.3.3 本案契約期間屆滿前 1 年起，若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10.5 條約定完成「優先定約權契約」之議定時，甲方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本標的範圍內了解乙方營運，以維持本案契約期間屆滿後本案之正常營運。

### 7.3.4 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不須返還予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標的範圍內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於甲方所定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仍未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分，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

### 7.3.5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將返還標的返還點交予甲方。如乙方未依本章規定，於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時或依第 14 章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之規定完成返還者，應按日給付甲方依當時履約保證金總額的 0.2%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最高以當時有效之履約保證金總額為限。乙方應於本案期限屆滿前事先完成所有完成返還應準備之一切工作。

### 7.3.6 於移轉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本案前，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為甲方之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營運並維持本標的之價值與效用，並維護營運管理場所之安全。但甲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 90 日內或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通知乙方提供前揭服務。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由雙方另立書面契約規範之。但雙方如未能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後 90 日內訂定書面契約，則乙方得終止提供前揭服務並請求合理報酬。雙方同意前揭服務之提供及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不得影響本合約履約保證金之返還，並不得做為履約保證金沒收之原因。

### 7.3.7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

### 7.3.8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在完成本標的返還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 **7.4 返還時及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 7.4.1 本契約之返還標的如係乙方或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有出租、出借者，乙方應於返還上開本標的前，除去該等本標的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7.4.2 除另經甲方同意外，乙方均應擔保本契約約定之返還標的於返還時，所有價金或對價皆已付清，絕無任何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之使用狀況，其維修狀況亦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若有對本契約第 7.2 條返還標的之製造商或出售人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者，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7.5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由雙方協議之。**

## 第 8 章 履約保證

### 8.1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乙方應繳付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整。如有經甲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扣除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之。

### 8.2 履約保證金繳付時間及方式

#### 8.2.1 繳付時間

乙方應於與甲方簽訂本契約前，繳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 8.2.2 繳付方式

8.2.2.1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本國金融機構或在臺灣設有分支之外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到期可經甲方同意換單），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甲方認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更換提供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出具銀行或保險公司，乙方應立即配合更換銀行或保險公司。

8.2.2.2 如乙方以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交保證金，而其有效期限不符本契約第 8.3.1 條規定之履約保證期限（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 3 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順延有效期限時，距離本契約本案期限屆滿日已不足 2 年 8 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契約期間加 90 日以上），乙方應於該等保證書或信用狀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30 日辦妥順延或換單，並將順延後之保證書或換單後之信用狀送交甲方，否則甲方得逕自請求擔保銀行如數交付保證金。

### 8.3 履約保證之期限及保證金之返還

#### 8.3.1 履約保證之期限

履約保證有效期限，應為本契約期間且至乙方完成返還標的後 90 日。

#### 8.3.2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乙方於本案契約期間屆滿且完成返還標的後 90 日內，由甲方無息返還當時全部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 **8.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如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至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立即補足其差額，使該履約保證金額符合第 8.1 條之規定。

#### **8.5 履約保證金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 第 9 章 保險

### 9.1 乙方之投保義務

本案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本案之營運及本標的，向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 9.2 保險範圍及種類

9.2.1 由乙方或責成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就本案之營運及本標的，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9.2.1.1 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公務車輛則應投保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9.2.1.2 火險及火險附加險（包含地震險、颱風險、水漬險等）

乙方應就本標的，委託獨立、公正之專業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評估其現值，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保險金額應為百分之百重置成本，且自負額應經甲方同意。

9.2.1.3 公共意外責任險

乙方應就本標的，向保險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以甲乙雙方為被保險人。保險範圍應包含參加或參觀展覽或活動之人員，其最低保險金額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辦理。

9.2.1.4 僱主意外責任險

9.2.2 除前述規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9.2.3 火險及火險附加險（包含地震險、颱風險、水漬險等）之理賠，應限專供修復與重置本標的之用。

### 9.3 保險給付

9.3.1 本標的之保險，屬本標的及甲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取得所有權之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其餘保險之受益人則為乙方。

9.3.2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標的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

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本標的。

- 9.3.3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財產保險屬於甲方部分之給付應撥入甲方帳戶，用於彌補或重置本標的，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標的狀況撥予乙方，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依第 9.7 條辦理。

## 9.4 保險契約之移轉

- 9.4.1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因本契約終止而致發生本標的返還或其他法令上之返還時，經甲方請求應轉讓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9.4.2 依前項規定返還後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退還乙方。

## 9.5 保單應送甲方備查

- 9.5.1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9.2.1 條規定投保之保險，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自負額上限、附加險、附加條款、除外條款之排除等保險條件應符合當時保險慣例並經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應於本案正式營運之前，將保險單及批單之副本送交甲方備查。如於本案正式營運後有新增之保險，乙方應於投保後 30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乙方並應逐年將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一份提送甲方收執。
- 9.5.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核准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亦應送甲方核准。

## 9.6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 9.7 保險理賠後有關回復原狀之負擔

- 9.7.1 如係可歸責於甲方者，若本契約未經任一方依本契約規定予以終止，則乙方應墊付修復或重置本案毀損部分，並向甲方請求歸墊。如本契約經任一方予以終止，乙方得就保險金額額度內，就其所受損害向甲方請求賠償。
- 9.7.2 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且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復或重置費用，由乙方負擔差

額。

- 9.7.3 如係可歸責於雙方者，且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復或重置費用，由雙方依過失比例各自負擔差額。
- 9.7.4 如係不可歸責於雙方者，且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復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外，由雙方平均負擔差額。
- 9.7.5 如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本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發生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而無法修復時，乙方應繳交之營運權利金應依實際使用面積及使用期間按比例縮減之。

## 9.8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本案期限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 9.9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未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過短或其他因素，如發生事故而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損害及損害賠償。甲方亦得代乙方購買適當之保險，所須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甲方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之。如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 12.2 條之規定處理。



## 第 10 章 營運績效評估及契約期滿之優先定約

### 10.1 營運績效評估目的

為評估乙方是否得申請優先定約，由甲方依促參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 10.2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

由甲方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甲方另行訂定），自本案契約起始日起，每年度屆滿後 90 日內完成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乙次。

### 10.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10.3.1 除應評估乙方是否有任何違法、違約情事外，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亦應包含本標的清潔維護情形、當年度營運情形與績效、下年度營運計畫、安全管理、服務滿意度、社會責任、優良事蹟等，各項目評估準則分配詳表 10.3-1 所示，各評估項目由評估委員賦予 0~100 之評分，評分乘以權重所得分數總和以 100 分計。

表 10.3-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標準	權重	評分	備註
委託營運管理 標的清潔維護 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委託營運管理標的之功能是否完善</li> <li>■ 是否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落實定期保養制度</li> <li>■ 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情形</li> </ul>	25%		
當年度營運 情形與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有任何違法、違約情事</li> <li>■ 是否配合政策以展覽活動之使用為主</li> <li>■ 展覽館、會議設施使用情形</li> <li>■ 財務績效</li> </ul>	25%		
下年度 營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標的清潔維護計畫</li> <li>■ 營運管理計畫</li> <li>■ 安全維護計畫</li> </ul>	20%		
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與安寧之維護</li> <li>■ 緊急狀況疏散計畫</li> </ul>	10%		
服務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訴設置情形</li> <li>■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li> </ul>	10%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環保措施執行情形</li> </ul>	5%		
優良事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的投入</li> </ul>	5%		
總分		100%		

10.3.2 甲方如欲調整項目及權重者，應於前 1 年度告知乙方。

#### 10.4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10.4.1 乙方應於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召開前 15 日，將欲評估之該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及文件提送甲方及各委員。

10.4.2 乙方應於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需查閱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充分配合。

10.4.3 各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實施調查或勘驗，乙方應充分配合。

10.4.4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各委員之總計分數平均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及提出建議改善事項後，應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交予甲方，由甲方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以作為乙方營運管理改進之參考。

10.4.5 乙方於契約期間均未曾有營運績效低於 70 分者，始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作為甲方是否與乙方優先定約依據之一。

#### 10.5 優先定約權

10.5.1 乙方於契約期間，經甲方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1 年，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 1 次，期間以 3 年為限。惟甲方得視土地未來利用及政策方向，決定是否與乙方協商續約事宜。

10.5.2 乙方未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1 年提出申請，視為放棄優先定約權。

10.5.3 乙方申請繼續營運，經甲方審核同意其符合優先定約之條件，且本標的未來仍有交由民間營運之必要者，甲方將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與條款，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如雙方就契約條款未能達成一致之協議，或未於本案契約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完成契約之訂定者，乙方喪失優先定約權。

10.5.4 優先定約權為契約屆滿後之新約，乙方仍應依本契約第 7 章之規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 第 11 章 缺失與違約處理

### 11.1 乙方之缺失

除本契約第 11.3 條約定之違約情形外，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如有不符本契約約定之情形者，甲方得認定乙方構成缺失。

### 11.2 缺失之處理

11.2.1 甲方認定乙方構成缺失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書面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1.2.2 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除得依第 11.3 條約定逕行認定乙方構成違約外，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因執行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11.3 乙方之違約

11.3.1 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1. 未依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或營運進度嚴重落後者。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營運不善之情事者。
3.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者。
6. 政府命令解散或公司股東會或財團法人董事會或社團法人總會為解散之決議或受法院裁定解散者。

7. 依公司法為重整之聲請，或其股東會為合併之決議，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8. 乙方就土地租金及權利金逾期 60 日仍未繳付者。
9. 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錯置營業收入，致甲方權利金有短收者。
10. 其他經甲方認定嚴重影響本案營運管理，並經協調委員會認定者。

#### 11.4 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 11.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1.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1.4.2 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時，甲方得擇一或合併為下列處理：

1. 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繳納每日新臺幣 1 萬元至 1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有持續之情形者，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完成為止，最高以 6 個月為限。
2. 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3. 逕令乙方停止營運管理之一部或全部。且中止期間乙方仍應依本契約之規定繼續繳納權利金。
4. 終止本契約。

11.4.3 甲方依第 11.4.2 條辦理中止乙方營運管理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2. 中止營運管理之始日。
3. 中止營運管理之業務範圍。

4. 中止營運管理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1.4.4 本契約第 11.4.3 條規定情事，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管理。

#### 11.4.5 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12.2 條相關規定辦理。

### 11.5 甲方未能履行契約

11.5.1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延遲本標的之交付且實際交付日期超過 105 年 2 月 29 日，甲方得依超過日數之比例減收當年度權利金。

11.5.2 除本契約 11.5.1 條規定者外其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遲延或未能履行本契約之規定，致乙方受有相當損害時，甲方同意與乙方協商補救方案，該方案以彌補乙方所受之損害（不含所失利益）為原則。

## 第 12 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 12.1 契約之變更

#### 12.1.1 契約變更之事由

本契約除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2.1.1.1 發生本契約第 13 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12.1.1.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12.1.1.3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12.1.1.4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者，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 12.1.2 契約變更之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 14 章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之約定辦理。

#### 12.1.3 其他

12.1.3.1 契約變更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12.1.3.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2.1.3.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12.2 契約之終止

#### 12.2.1 契約終止之事由

##### 12.2.1.1 雙方合意終止

於本契約期間，甲乙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 12.2.1.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依第 2.3.4 條或第 11.3 條規定各項事由經甲方認定且無法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12.2.1.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政府政策改變，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因本契約第 13.1 條不可抗力或第 13.2 條除外情事，甲乙雙方自協商日起 90 日後，仍無法就該事件及狀態之性質認定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3.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業經認定，但補償方案於認定後 90 日內無法取得協議，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 12.2.2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註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 12.2.2.1 契約終止事由。

#### 12.2.2.2 終止本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 12.2.2.3 任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 12.2.2.4 甲方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

### 12.2.3 契約終止之效力

#### 12.2.3.1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經雙方合意終止時，甲乙雙方就有關本標的之返還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合意終止同時另行議定之。

#### 12.2.3.2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本契約時，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7 章規定辦理本標的之返還，甲方得沒收乙方當時全部剩餘之履約保證金作為終止契約之賠償金。如該等經沒收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 12.2.3.3 政府基於政策改變終止契約之效力

甲方因政府政策改變，乙方繼續執行不符公共利益，而必須終止本契約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如下：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無息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

12.2.3.4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者：

1. 甲乙雙方應就本標的返還等事項依公平誠信原則協議解決處理。
2. 甲方應於甲乙雙方協議處理完成且無其他爭議事項後，無息返還乙方其餘之履約保證金。

12.2.4 契約終止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12.2.4.1 本契約第 7 章契約屆滿時之移轉約定。
- 12.2.4.2 本契約第 8 章履約保證之約定。
- 12.2.4.3 本契約第 14 章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之約定。
- 12.2.4.4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 第 13 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 13.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亦非甲方或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4. 履約標的遭嚴重破壞。
5.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6.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13.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

- 13.2.1 除不可抗力外，因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之營運管理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13.2.2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 13.3 通知及認定程序

- 13.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後，或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 13.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於書面通知後 90 日內無法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 14 章規定辦理之。

### 13.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

#### 13.4.1 不生遲延責任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時，不負遲延責任。

#### 13.4.2 損害之補救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遭受之損害，其補救應依下列之規定：

1.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 於本案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並應會同甲方進行現場勘查後，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土地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3. 乙方於本案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變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於本案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同意乙方暫緩繳交或減繳部分或全部之權利金。
5. 甲方得同意停止本案契約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契約期間。

### 13.5 恢復措施

於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除應適用本章規定外，乙方應盡力採取一切措施，以減輕損害或避免損害擴大，並儘速恢復本案營運管理之正常運作。

## 第 14 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 14.1 協商

14.1.1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 90 日內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
2. 經甲乙雙方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14.2 協調委員會

14.2.1 甲乙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60 日內，依本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如附件九。

14.2.2 協調委員會對於爭議標的所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該方案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提出不服或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協調委員會之會議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14.2.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委員會於 30 日內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 90 日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14.2.2 條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雙方得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之。

### 14.3 仲裁

14.3.1 經甲乙雙方同意並訂立書面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14.3.2 由甲乙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14.3.3 仲裁人之選定

14.3.3.1 甲乙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之名單，交予對方。

14.3.3.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14.3.3.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 14.3.3.1 條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14.3.3.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 14.3.3.2 條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 14.3.4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4.3.4.1 2 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14.3.4.2 未能依本條第 14.3.4.1 條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14.3.5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14.3.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14.3.7 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14.3.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第 15 章 其他條款

### 15.1 公證

本契約應經公證，且就本契約土地租金以及權利金之給付與契約期間屆滿時本標的返還，於公證書上應記載得逕為強制執行，辦理公證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15.2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除外情事或其他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15.3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 15.3.1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請乙方提供為本計畫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15.3.2 保密義務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或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 15.3.3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乙方應使其董監察人、受僱人、職員、分包商、供應商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並應與其簽訂保密契約。

#### 15.3.4 乙方之賠償責任

乙方擔保其履行因本契約所須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就智慧財產權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確定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敗訴所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

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 **15.4 書面同意**

本契約中涉及通知、告知、同意、審核等行為，除另有規定外，悉以書面為準。

#### **15.5 準據法**

本契約未盡事宜，除依促參法、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外，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

#### **15.6 契約條款之個別效力**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

#### **15.7 契約繼續執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於爭議處理期間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

#### **15.8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5.9 甲方之管理監督**

甲方得依促參法、國有財產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管理、監督乙方；另相關機關亦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管理、監督乙方。

#### **15.10 棄權效力**

任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 15.11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3 份、副本 10 份，甲乙雙方及公證人各執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立約人

甲方：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印鑑)

代表人：楊珍妮 (印鑑)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乙方：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土地清冊及地籍範圍圖

表附件一-1 本標的範圍之土地基本資料表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範圍	備註
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5	65,413	35,442	部分	世貿1館
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5-4	101	101	全部	捷運通道使用
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5-5	208	208	全部	捷運通道使用
臺北市信義段四小段	36	11,247	11,247	全部	TICC
合計	-	76,969	46,998	-	

註：實際面積依地籍登記謄本為準。



註：實際應以地籍登記謄本為準。

圖附件一-1 地籍範圍示意圖



**附件二、本案設施營運移轉管理維護需求書**

(依簽約時實際文件內入)

附件三、乙方之公司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如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為社團或財團設立登記事項、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依簽約時實際文件內入）

附件四、乙方之所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名冊及持股比例（如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為董事、監察人）

（依簽約時實際文件內入）

附件五、 乙方相關董事會決議（如為社團法人者為總會決議）

（依簽約時實際文件內入）

## 附件六、權利金標單

(依簽約時實際文件內入)

## 附件七、台北世貿中心公共區域管理委員會設置準則

(依簽約時實際文件內入)

## 附件八、本案甄審會及執行機關相關決議事項

(依簽約時實際文件內入)

## 附件九、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第 1 條 本章程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 14.2 條之規定，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 第 2 條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契約（包含相關文件）之爭議事項及未盡事宜之協調及解決。
  -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時之處理。
  - 三、爭議事項提付仲裁之決定。
  - 四、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 第 3 條 甲乙雙方就已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又提出協調之請求者，本委員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 第 4 條 本委員會應設置○人。就甲乙雙方於社會公正人士中就該協調事項具專長者共同選任 ○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自該○位委員中選出，另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人，協調過程中除於必要情形外不得更換人選，人選之更換應循原選任程序為之。不同協調事項提案之協調委員，得為不同人選。各該協調事項決議後，協調委員即完成該次協調任務。
- 第 5 條 本委員會自組成之日起，本案契約期間至少每年聽取雙方簡報乙次。
- 第 6 條 本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 本委員會之各成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 前項所稱利害關係，指委員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本委員會組成前 3 年內曾有僱傭、代理、或任何合作之關係者；使用人係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等。
- 第 7 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常



設委員代理之。

第 8 條 申請人提送協調應以書面向主任委員為之。書面應載明：

- 一、爭議當事人
- 二、爭議標的
-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外，申請人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主任委員，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

他造當事人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並備具繕本送達於申請人。

第 9 條 本委員會於收受爭議協調之書面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必要之補充資料，逾期提出者，委員會得決定是否不予協調。

第 10 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得變更或追加爭議標的：

-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二、擴張或減縮爭議標的者。
-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第 11 條 甲乙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當事人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但當事人應使所委任之顧問遵守投資契約及本章程所訂之保密義務。

第 12 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 13 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本委員會就爭議標的之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日內將書面解決方案送

達雙方當事人。

- 第 14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甲乙雙方到場陳述意見。本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列席之人員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
- 第 15 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
- 第 16 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
- 第 17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18 條 除第 15 條費用外，本委員會依第 14 條酌支及因協調所生之必要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 第 19 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
- 第 20 條 本章程自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效。

#### 章程訂定人

甲方：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印鑑)  
代表人：楊珍妮 (印鑑)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乙方：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二、參考文件清單

編號	參考資料名稱
1.	地籍圖
2.	建物測量成果圖
3.	使用執照影本及使用執照竣工圖
4.	財產清冊
5.	台北世貿中心公共區域管理委員會設置準則
6.	本案設施營運移轉管理維護需求書

註：1.一切參考資料仍以日後實際交付之圖說與財產清冊為準。

2.本附錄之參考資料查閱方式及查閱時間、地點請參閱本申請須知第 4.3.1.3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